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 1 月 15 日 第 4 期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目 录

【区政府办文件】

- 关于公布通州区第三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通政办发〔2019〕18 号 (1)
- 关于印发通州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19〕19 号 (3)

【部门文件】

北京市通州区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关于调整通州区因病致贫家庭医疗救助资格认定标准的通知

通医保发〔2019〕13号.....（8）

北京市通州区民政局

关于确认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评估等级的决定

通民政文〔2019〕10号.....（12）

北京市通州区民政局

关于做好全区社会救助业务系统应用工作的通知

通民政文〔2019〕20号.....（16）

北京市通州区民政局

关于做好村规民约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

通民政文〔2019〕39号.....（19）

北京市通州区民政局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关于通州区城乡低保家庭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采暖救助的实施意见

通民政文〔2019〕49号.....（30）

北京市通州区民政局

关于落实《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

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通民政文〔2019〕50号.....（38）

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北京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局

通州区关于鼓励创业带动就业的实施办法（试行）

通人社服发〔2019〕52号（41）

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通州区就业创业补贴培训市场化准入机制实施办法（试行）

通人社能发〔2019〕57号（86）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通州区总工会

关于印发《通州区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卫健发〔2019〕12号（98）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通州区病残儿医学鉴定工作实施方案

通卫健公卫发〔2019〕14号（105）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通州区预防接种证和出生医学证明两证联办
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卫健公卫发〔2019〕16号（113）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通州区糖尿病患者及 65 岁以上老年人群结核病
筛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通卫健公卫发〔2019〕17 号 (118)

北京市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通州区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
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通文旅发〔2019〕66 号 (127)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通州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
生产集中整治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通住建委发〔2019〕69 号 (133)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通州区第三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通政办发〔2019〕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区属机构：

根据原北京市文化局《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扶持办法》（京文研发〔2012〕468号）工作部署，为了更好的保护和传承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第三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进行了立项、评审工作，经过自愿申报、专家论证、社会公示等环节的审核，16个项目进入通州区第三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现公布如下：

- | | |
|----------|----------------|
| 一、延寿圣会音乐 | 张家湾镇前街村村委会 |
| 二、东堡高跷会 | 潞城镇东堡村委会 |
| 三、五行通臂拳 | 通州区通臂拳研究会 |
| 四、吴式太极拳 | 北京君和天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 五、口技 | 北京大运河翰林艺术团 |
| 六、烙画制作技艺 | 北京葫芦张烙画艺术院 |
| 七、京剧彩塑脸谱 | 北京兴鑫京艺文化中心 |
| 八、北京绢人 | 北京唐人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 九、雕漆制作技艺（王慧茹） 北京殷秀云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 十、雕漆制作技艺（王继勇） 北京漆艺缘雕刻工艺坊
- 十一、黄铜掐丝珐琅制作技艺 北京汉艺煌景泰蓝工艺品有限公司
- 十二、花丝镶嵌制作技艺（赵春明） 北京东方明艺工艺品有限公司
- 十三、花丝镶嵌制作技艺（赵云亮） 北京文智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十四、毛猴制作技艺（张政） 北京市通州区民间艺术协会
- 十五、仙源腐乳制作技艺 北京仙源食品酿造有限公司
- 十六、邵氏中医按摩针灸疗法 北京通州运河中医院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21 日印发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通州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
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19〕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区属机构：

《通州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通州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 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北京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19〕13号),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提高行政执法效能,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着力推进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不断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全面提高执法效能,推动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和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优化全区营商环境,建设民主和谐公平正义的法治通州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施行《北京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全区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建立行政执法公示的信息审核、发布、撤销和更新制度,以政府网站公示、

办公场所现场公示、政务新媒体公示等多种方式，将与行政执法相关的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提高行政执法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施行《北京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全区各行政执法机关要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三）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施行《北京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全区各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三、工作安排

（一）实施准备阶段

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对所属行政执法机关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专题培训等实施准备工作。

（二）动员部署阶段

2019 年 11 月下旬，区司法局组织全区行政执法机关主管法制工作的领导和法制工作负责人召开全区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部署会暨培训会，对涉及的任务、具体措施、工作要求和完成时限等进行全面部署。

（三）冲刺攻坚阶段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全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实现行政执法基本信息和动态信息全面、及时、准确公示，实现行政执法全过程的文字记

录统一规范，对纳入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的重大执法决定全部进行法制审核。

（四）全面推行阶段

2020年1月1日起，全面推行“三项制度”，正式施行《北京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北京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北京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全区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相关制度和 workflows，全面、严格、规范实施“三项制度”，并对落实情况开展自查评估，于2020年2月底前完成落实“三项制度”情况的评估工作，将评估结果报送区司法局。区司法局汇总评估情况，迎接市政府组织的“三项制度”推行情况评估。

（五）整改验收阶段

2020年3月中旬前，各行政执法机关要针对市、区两级评估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抓好整改落实，举一反三，不断完善提高。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法制队伍建设。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切实加强法制队伍建设，确保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到实处，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单位的法制部门是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主体，法制审核人员按照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5%的比例配备。并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用法律顾问、法律专家等相对固定人员协助做好法制审核工作。

（二）规范行政执法公示流程。区司法局协调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在区政务网开设专门公示栏，集中公示全区行政执法信息。各行政执法机关依据规范事前、事中、事后公示信息的内容，按照公示的统一

标准、格式，由法制部门审核无误后按时报送给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公示，确保行政执法公示机制流畅运行。

（三）强化执法保障。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将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加强移动执法记录等执法设备的配置，有条件的要建设具有视频监控且有安全检测的询问室、档案室等场所，着力解决当前执法记录设备短缺、陈旧、类型单一等问题，确保行政执法人员能根据行政执法工作需要，综合采用文字、照片、语音、音像记录等形式全过程记录执法行为，为留取直观有力的证据、规范执法的监督、依法履职的保障发挥重要作用。

（四）开展执法人员培训。区司法局负责全区执法人员培训工作的宏观指导、统筹协调、整体推进、检查监督，举办全区行政执法人员骨干培训班，重点培训各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部门负责人及一线执法骨干人员。各行政执法机关要组织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和轮训工作，要制定执法人员系统培训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全年面授总学时不少于 40 学时，全面提升行政执法水平。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3 日印发

**北京市通州区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关于调整通州区因病致贫家庭医疗救助
资格认定标准的通知**

通医保发〔2019〕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2019年1月1日，《北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及低收入家庭救助制度实施细则》（京民社救发〔2018〕445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京政办发〔2018〕45号）开始实施，原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及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和指导意见均已废止，因病致贫家庭在认定过程中家庭成员和家庭财产的认定条件也随之发生变化。为做好我区因病致贫家庭认定工作，增强区、镇两级医疗救助工作的可操作性，最大限度地发挥出因病致贫家庭医疗救助的兜底保障作用，依据市级相关政策，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区医疗保障局和区财政局拟就本区因病致贫家庭的资格认定标准进行调整。

一、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认定条件

（一）申请人为具有本区户籍，未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或低收入等社会救助，因本人罹患重大疾病，在本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经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

乡居民大病保险以及商业保险报销赔付和各种救助后，一个自然年度内家庭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超过承受能力，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城乡居民。

（二）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和未成年子女、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以及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三）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1. 现役军人中的义务兵；
2. 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3. 人民法院宣告失踪人员；
4. 在监狱内服刑人员；
5. 民政部门按照有关程序认定的其他人员。

（四）在提出医疗救助申请前，申请人已去世，可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代为申请因病致贫家庭医疗救助。申请人去世且无其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亲属不可代为提出申请。

二、收支水平认定条件

在上一自然年度内，申请家庭总收入在扣除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后，家庭月人均收入不超过北京市同年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三、家庭财产认定条件

（一）家庭拥有应急之用的货币财产总额，人均应不超过 24 个月当年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之和。

（二）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

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45号）中关于家庭财产的相关规定，制定以下因病致贫家庭财产认定条件：

1. 家庭成员名下拥有及承租的住房不超过一套（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全市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的除外），具体包括产权住房、承租的公有住房、集体土地上的住宅等，其中农村居民家庭成员名下的宅基地住房、统一规划的农民新村住房按一套计算。

2. 家庭成员名下不拥有机动车辆和大型农机具（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除外）。居住在本市城六区以外，成员罹患十五种重大疾病的家庭，拥有唯一机动车且该机动车用于患病家庭成员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医院长期就医使用的特殊情形，在该机动车当前价值不超过上年度本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3倍的情况下，可正常申请，且机动车价值不计入货币财产总额。

四、家庭财产特殊情形核定方法

（一）按病种救助家庭拥有的机动车用途核定

由申请家庭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组织民主评议，对该家庭拥有的唯一机动车是否用于运营进行评议，各街道、乡镇医疗救助审核部门根据民主评议结果进行核定。

（二）机动车当前价值核定

机动车当前价值由各街道、乡镇医疗救助审核部门核定，计算方法如下：

1. 有使用年限机动车价值=基准价格×（1-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

年限×100%);

2. 无使用年限机动车价值参考该机动车商业保险单中“机动车损失保险”的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申请人对机动车价值认定有异议的,各街道、乡镇医疗救助审核部门可在《北京法院对外委托专业机构名册》中选取具有机动车价值评估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认定。

五、本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关于开展因病致贫家庭医疗救助有关问题的通知(试行)》(通民政文〔2016〕105号)继续执行,其中内容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2019年10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通州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29日印发

北京市通州区民政局关于确认 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评估等级的决定

通民政文〔2019〕10号

为深入创新社会组织管理方式，提高社会组织的公信力，建立社会组织信用体系，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民政部《关于推进民间组织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07〕127号）、民政部《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2010〕第39号）、《北京市社会组织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京民社发〔2010〕510号）精神，2018年通州区民政局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符合评估条件且自愿申请参加评估的北京市通州区消防协会、北京市通州区人工耳蜗培训学校等46家社会组织进行了评估。

经社会组织自评、评估机构初评、专家组实地考察、评估委员会审核，5A级社会组织6家，4A级社会组织18家，3A级社会组织22家，拟定评估等级结果经社会公示无异议，经区民政局审定，现将评估等级公告如下：

（一）5A级社会组织（6家）

北京市通州区消防协会

北京市通州区玉桥街道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

北京市通州区人工耳蜗培训学校

北京市通州区阳光爱儿童智能康复中心

北京市通州区富平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北京市通州区曙通社会工作事务所

(二) 4A 级社会组织 (18 家)

北京市通州区社会组织联合会

北京市通州区志愿服务联合会

北京市通州区老年书画研究会

北京市通州区春晓心里社会工作事务所

北京市通州区爱帮社会工作事务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阳光社会工作事务所

北京市通州区永通社会工作发展服务中心

北京市通州区德仁社区心里服务中心

北京市通州区关爱中心

北京市通州区利智澳美社会工作事务所

北京通州运河瓷画艺术馆

北京市通州区祥和安泰养老助残服务中心

北京市通州区蓝色未来幼儿园

北京市通州区汇德社会工作事务所

北京仁爱门诊部

北京市通州区启航防灾减灾服务中心

北京市通州区仕语心里服务社会工作事务所

北京市通州区圣克弗斯幼儿园

(三) 3A 级社会组织 (22 家)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艺术促进会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调解协会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农民用水协会
北京市通州区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
北京市通州区青年创业者协会
北京市通州区中仓街道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
北京市通州区射箭运动协会
北京市通州区为老服务行业协会
北京通州旅游行业协会
北京市通州区乒乓球运动协会
北京市通州区收藏协会
北京市通州区筑梦社会工作事务所
北京市通州区腾飞排球运动发展中心
北京市通州区北方之星艺术幼儿园
北京市通州区聚力社会工作事务所
北京市通州区奥宇武术搏击运动推广中心
北京市通州区海蓓宁幼儿园
北京市通州区泰和社会工作事务所
北京市通州区领骑自行车运动发展中心
北京市通州区晟世蓝天双语艺术幼儿园
北京通州书画院

北京市通州区阳光心理服务中心

北京市通州区民政局

2019 年 2 月 2 号

北京市通州区民政局综合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2 日印发

关于做好全区社会救助业务系统 应用工作的通知

通民政文〔2019〕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

为加快推进全区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切实提高社会救助信息化管理水平，现就做好社会救助业务系统应用工作重点任务通知如下：

一、提升数据准确性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要严格校验和录入申请社会救助人员基本信息，确保与线下业务办理的纸质档案保持一致。为提升系统数据的准确性，我市社会救助系统已完成身份证阅读器和高拍仪（型号详见附件）接口开发。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统一配置，用于身份信息的校验和录入，以及申请材料和《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登记表及声明授权书》的采集。

二、规范业务系统操作使用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要规范业务系统操作流程，严格按照三级审核审批流程操作系统，做好业务审核审批、资金管理和动态监管等工作。经办机构工作人员要及时采集申请人相关信息，按规定办理审核、审批待办业务，确保当月业务准确完整。在对救助对象进行定期复审或救助对象家庭情况发生变化后，应及时更新数据，确保系统数据与线下业务工作同步。

三、规范业务系统使用权限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工作人员发生变动时，应及时申请开通或注销证书权限。CA 证书受损或不再使用时应及时退还，证书丢失时应及时申请补办。

四、增强核对系统管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要指导申请社会救助人员规范填写《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登记表及声明授权书》，并将核对信息准确录入核对系统。相关工作人员要及时查看核对反馈的预警信息，针对预警信息及时进行调查核实。

五、强化绩效考核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争取资金用于身份证阅读器和高拍仪等硬件配置采购。

附件：身份证阅读器和高拍仪型号

通州区民政局

2019 年 3 月 26 日

（联系人：胡汉

联系电话：89536350）

附件：

身份证阅读器和高拍仪型号

系统运维服务提供商已完成华视 CVR100U 二代身份证阅读器、良田 S920A3 高拍仪接口开发。采购设备只限定型号，不限定供应商，但要确保身份证阅读器为正版设备，实际采购价格以政府采购网为准。

产品名称	参数
华视 CVR100U 二代身份证阅读器	符合 ISO14443 Type B 标准, 以及《GA 450-200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1GA450-200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第一号修改单(草案)》, 身份证核查系统专用模块, WIN98/2000/XP/Win7/NT/UNIX/LINUX/Android
良田 S920A3 高拍仪	扫描幅面 A3\A4 扫描原件 CMOS 光学分辨率 1600 × 1200 扫描速度 约 1 秒 色彩深度 24 位 接口 USB 原稿类型 文档\身份证\实物等 其它特性 LED 补光

北京市通州区民政局文件

关于做好村规民约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

通民政文〔2019〕3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若干规定》，为进一步加强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引导农村群众主动参与美丽乡村建设，结合我区农村实际，按照“美丽乡村”建设关于移风易俗、人居环境整治、村庄规划管控等方面的工作要求，就村规民约修订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修订完善村规民约的重要意义

村规民约是广大村民群众依据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结合本村实际，为维护社会秩序、社会公德、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制定的约束规范村民行为的规章制度。扎实做好村规民约的修订完善工作，是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的新形势下，进一步健全村民自治机制的关键环节，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实践，对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地位，增强基层社会发展活力，促进解决基层治理中的实际问题，促进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修订完善村规民约是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的迫切需求。村

民是参与和支持城市副中心建设的重要力量，他们的素质决定着未来城市副中心的品位和文明程度，也影响着城市副中心的发展，关系着城市副中心的和谐稳定。村规民约修订完善的过程是引导广大村民向好向善的教化过程，这项工作的开展可以促进全区农村群众积极参与和支持城市副中心建设。

（二）修订完善村规民约是巩固和扩大创建文明城区成果的现实要求。“创城永远在路上”，文明城区的创建，是提升城市功能、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的有效途径，也是提升村民素质的重要举措。村民素质的提升是城市文明程度提升的关键，而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可以进一步规范广大村民的日常言行，促进他们的文明素质进一步提升。

（三）修订完善村规民约是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客观需要。今年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关键之年。和谐宜居农村生活环境是每个村民的共同需要，也是由每个村民共同创造的。修订完善村规民约，推进移风易俗、人居环境整治、村庄规划管控等工作，就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动员广大村民参与讨论与商定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与规范，发动大家共同建设和谐宜居的城市副中心。

各乡镇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本次修订完善工作，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统筹安排，精心组织，指导各村修订完善好村规民约，为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和全区发展稳定奠定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修订与完善村规民约，必须以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为指导，符合政策和法律规定，不得与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相抵触。

（二）坚持民主自治。村规民约是村民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行为规范。村规民约的修订必须充分发扬民主，进行广泛酝酿讨论，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

（三）坚持实际实用。修订与完善村规民约，必须坚持从实际出发，统筹考虑本村自然历史状况、风俗习惯等方面因素，方便村民易记易懂和遵照执行。

三、修订村规民约应突出的重要导向

（一）着力引导广大村民主动支持和积极参与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充分依靠群众，凝聚民心、凝聚共识，加大正面宣传，让广大村民了解城市副中心建设进展，群众将得到什么实惠，让大家自觉自愿支持和参与副中心建设。

（二）积极推动美丽乡村建设。将美丽乡村建设作为改进、完善基层自治体系的一项重要内容，制订具体标准，规范操作方法。广泛发动群众，形成向陈规陋习宣战的广泛共识，使之成为农村群众自觉、自愿、自主的共同行动。

（三）进一步增强广大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引导广大村民全程参与村规民约的修订完善，让群众从移风易俗、人居环境整治、村庄规划管控等行动中得到实实在在的实惠。

各乡镇在组织指导各村修订村规民约时，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各村实际，对《通州区 XX 镇（乡）XX 村村规民约范例》进行适当调整。

四、修订村规民约的程序要求

（一）调查研究。在村党组织的领导下，村民委员会根据本村实际，针对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和村民群众普遍关心的事项以及与本村发展和建设密切相关的问题，通过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提出村规民约需要规定或修改的内容。

（二）拟定草案。村民委员会针对调研中的问题和事项，发动村民广泛讨论并汇总分析，拟定本村的村规民约草案，经村“两委”联席会议讨论后，提交本村党员大会审议。召开党员大会，到会党员人数须占应到会党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事项经应到会党员人数的一半以上同意。村规民约草案经党员大会审议后，村“两委”要认真吸纳相关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报乡镇党委、政府审核。

（三）大会审议。村规民约草案经乡镇党委、政府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在村党组织领导下，由村民委员会及时组织召开村民会议进行表决。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十八周岁以上村民的过半数参加或有本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代表参加，须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四）及时公开。村规民约经村民会议决议通过后，须在 3 日内通过村务公开栏、村情简报等多种形式向全体村民公开，并印发成册发放至每家每户，保证村民的知情权，维护好广大村民的合法权益。村规民约修订完成后，由村民委员会组织实施，由村务监督委员会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可行的村规民约是区域文明程度提升的重要标志，各乡镇要高度重视村规民约修订工作，认真研究，周密

部署，统筹安排修订工作。要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切实加强对村规民约修订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基层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机制，指导各村形成有地域特色的操作性强的村规民约。

（二）严格程序要求。村规民约的修订，政策性、程序性较强，各乡镇要加强培训指导，严格按照程序要求进行，其中村规民约须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不得授权村民代表会议决定。要广泛征求村民意见建议，从实际出发，制定具有本村特色、操作性强的村规民约，杜绝本乡镇村规民约一个模板、千篇一律。

（三）加大宣传发动。各乡镇要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村规民约修订工作的目的、意义、内容、方法、程序，调动干部群众参与修订工作的积极性，提高群众民主参与民主监督的意识，真正使村规民约能体现民意、符合群众诉求，使修订完善的过程成为一次广大村民和居民学习、教育与提升的过程，一次带动广大村民文明素质广泛提升的过程。

（四）强化督查指导。各乡镇要切实加强对村规民约修订工作的指导和督查，确保全区各村的村规民约修订工作于2019年7月31日前完成。各村的村规民约修订后，应当及时报乡镇政府备案。

附件：通州区XX镇（乡）XX村村规民约范例

通州区民政局

2019年6月17日

北京市通州区民政局综合办公室

2019年6月17日印发

附件

XX 镇 XX 村“移风易俗”村规民约（模板） （XXXX 年 X 月 X 日经村民会议通过）

为积极树立文明生活新风尚，推进移风易俗，弘扬传统美德，提倡勤俭节约，激发全体村民崇简向善的正能量，共同建设美丽宜居乡村，特制定本村“移风易俗”村规公约。

一、婚事新办。实行婚事新办，不讲奢华、不互攀比、不乱招摇。提倡以参加集体婚礼、旅游结婚、夫妻共植纪念树等方式，举办一个节俭适度而又不失隆重、富有纪念意义的婚礼。禁止婚车成串影响交通、鞭炮齐鸣污染环境、滥发请柬增加负担、大办宴席铺张浪费的不良现象。禁止搭棚，禁放烟花炮竹、电子炮、礼花弹等。婚礼当天产生的垃圾要及时清理。

二、丧事简办。实行丧事简办，白事要自觉实践移风易俗，取消一切陈规陋习。积极倡导自然葬、立体葬、海葬等生态殡葬模式。采取“献一束花、植一棵树、敬一杯酒、开一个家庭追思会”等方式祭奠逝者。丧期一天，村民不在村内街道、广场和庭院等公共场所搭建灵棚、吹奏鼓乐、播放哀乐。自觉抵制在丧事办理及各类祭扫活动中，在村内、道路两旁撒纸钱、焚烧纸扎冥币、搞封建迷信、大肆燃放烟花爆竹等不良行为，形成不摆宴席、文明节俭的丧葬新风。

三、节俭操办。严禁大操大办老人诞寿、新居乔迁、子女满月、升学等喜庆活动，宴席应控制在姑舅等至亲范围内，严禁收取礼金祝

贺。

四、奖惩规则。凡是积极响应规定，在“白事”办理过程中做到“六不”（即不大操大办、不搭建大棚、不请吹请唱、不燃放鞭炮、不抛撒纸钱、不在村内、道路两旁、广场等公共场所焚烧纸扎冥币）的本村村民，XXX 将承担自收敛整容、运输储存、亲属送别、火化告别到祭奠的全部手续办理费用。倡导规范安葬，凡集中安葬的农民户，XXX 一次性给予每户每件 XXX 元的安葬补贴。

经村“两委”、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认定，对违反“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小事不办”规定的事主，取消本年度本户 XXX 元村级福利。

XX 镇 XX 村“人居环境”村规民约（模板）

（XXXX 年 X 月 X 日经村民会议通过）

为进一步提升本村环境卫生和管理水平，人人参与美丽乡村建设，营造干净整洁、规范有序的农村人居环境，请全体村民自觉参与村庄环境治理。

一、以下标准请做到

1. 不建违章建筑、“开墙打洞”、乱拉管线等。
2. 不进行占道经营、店外经营、一店多牌、街头游商、露天烧烤等违法违规行为，落实“门前三包”责任。
3. 不乱丢乱卸生活垃圾，不乱堆乱放柴草、建筑垃圾，门前无垃圾、无污水污物。房前屋后道路路面清扫及时，周边无散落垃圾。如家中施工，施工垃圾清扫及时，无垃圾渣土遗撒。不在道路两侧等公共区域乱推杂物、废弃家具等。
4. 院墙不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等，“小广告”清除彻底。
5. 不违法停车、占压盲道、私装地锁等。
6. 不进行露天焚烧生活垃圾、农作物秸秆，不随意丢弃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
7. 杜绝违法群租行为，自觉遵守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服务管理。出租房屋要第一时间向村委会告知租户基本情况。
8. 杜绝浪费水资源，按期足额缴纳水资源费。

9. 禁止将未经处理的污水、畜粪直接排入河道，自觉保护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等水务工程设施。

10. 禁止在河道、沟渠、坑塘周边乱扔乱倒垃圾，禁止在河道水域、滩地种植蔬菜、庄稼、林木等作物，禁止在河道周边构建有碍行洪的建筑物，河道周边禁止非法采砂、取土，禁止在河道周边垂钓、游泳、划野冰、放牧、烧荒。

11. 做到文明养犬，禁止饲养烈性犬、大型犬，禁止携犬出户时不束犬链、不由成年人率领或者不及时清理排泄物的行为，严禁畜禽乱撒乱跑。

12. 杜绝五种浪费用水行为（绿地水汪汪、工地水哗哗、公共场所水滴答、道路水渍渍、农田地面水漫流）。

二、奖惩标准请牢记

本规约由村务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落实。本规约实行信用积分奖惩制度，以户为单位，每户满分 100 分，按年进行统计，由村务监督委员会负责记录并监督落实。如有违反，经村务监督委员会核实属实的，每次每项扣 1 分，并按照村务公开相关规则进行公开，接受全村村民监督。结合村级“民主日”活动，每半年向村民公开每户积分情况。截至年底，积分 95 以上，给予 XXX 元现金奖励；积分在 90 分-95 分，给予 XXX 元现金奖励；积分低于 70 分的，取消本年度本户 XXX 元村级福利。

XX 镇 XX 村“村庄规划”村规民约（模板）

（XXXX 年 X 月 X 日经村民会议通过）

为进一步提升本村的村庄风貌，人人参与美丽乡村建设，针对本村的村庄规划有关问题，制定本村规民约。

1. 自觉执行经有关部门批准实行的本村有关村庄规划，在新建、翻建房屋时依法履行相关手续。

2. 自本规约公布之日起，本村新建或翻建的居住建筑提倡采用坡屋顶（或平顶）形式，建筑层数不得超过 XX 层，建筑高度控制在 XX 米以内。

4. 自本规约公布之日起，本村新建或翻建的居住建筑之间提倡高低错落，连续等高建筑数量不宜超过 XX 栋，XX 栋以上应当进行错落设计，高差不小于较高建筑的 1/5。

5. 自本规约公布之日起，本村新建或翻建的居住建筑外墙色彩提倡以 XX 色为基调，屋顶采用 XX 色；独栋建筑主要色彩不超过 2 种，同一街道、同一街区的建筑色彩应当相互协调。

6. 自本规约公布之日起，本村新增建筑户外广告牌匾采用传统风格的广告牌匾，采用“淡、素、雅”的颜色为主，采用铝塑板、彩钢扣板、木板等材料，禁止使用喷绘布等低档材料和荧光涂料等反射光强的材料。

7. 自本规约公布之日起，本村新建或翻建的居住庭院提倡适当种

植树木，提高绿化率。

自本规约公布之日起，本村新建或翻建的居住建筑均应按照本规定执行。对符合村庄规划有关规定的，每项给予一次性 XXX 元奖励。对不符合本规约的、村委会不给办理相关新建和翻建手续，并取消本年度本户 XXX 元村级福利。

**北京市通州区民政局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关于通州区城乡低保家庭和分散供养
特困人员采暖救助的实施意见**

通民政文〔2019〕49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进一步完善我区社会救助体系，保障民生，解决城乡低保家庭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冬季取暖困难，根据《北京市优抚、低保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集中供热采暖补助实施细则》（京民社救发〔2016〕50号）、《关于部分民政对象申领住宅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补贴的实施意见》（京民救发〔2006〕56号）和《关于农村地区低保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煤改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救助的实施意见》（京民社救发〔2018〕14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城乡低保家庭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采暖救助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救助对象

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二、救助内容及标准

（一）城乡低保家庭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按照1800元/采暖季·户的标准救助。

（二）对采暖季开始后新审批的城乡低保家庭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且自批准之日起当年剩余法定采暖季时间已达到或超过两个月的，可全额享受采暖救助；不足两个月的，按补贴标准的 50%享受。每年 3 月 1 日后批准享受低保和分散供养待遇的，不享受当季采暖救助。

三、申请审批程序

（一）城乡低保家庭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无需进行个人申请，由各街道、（乡）镇民政部门进行统一申请。每年 10 月底前填写《通州区城乡低保家庭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采暖救助申请表一》（见附件）报送至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管理科，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家庭和个人申请采暖救助。次年 2 月底前填写《通州区城乡低保家庭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采暖救助申请表二》（见附件）报送至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管理科，为采暖季开始后新审批的家庭和个人申请采暖救助。

（二）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管理科负责此项业务的审批工作，并根据审批结果，及时将资金需求情况报区级财政部门。

（三）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管理科于每年冬季采暖季前（11 月 15 日）和结束后（3 月 15 日），分两次足额发放此项救助，并严格实行社会化发放手续。

四、资金保障

城市低保家庭和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采暖救助资金由区财政负担。农村低保家庭和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采暖救助资金由区、镇两级财政各负担 50%。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区民政局做好此项资金的年度预算，并加强资金审核和监督管理。

五、相关要求

（一）城乡低保家庭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采暖救助是社会救助政策体系中的重要内容，事关困难群众切身利益。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大气污染决策部署，我区已基本实现农村地区“煤改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全覆盖，本意见整合了城市集中供热采暖，城市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农村“煤改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和燃煤自采暖四种方式，救助标准更公平，申请和发放手续也更具操作性，各街道、（乡）镇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采暖救助工作，严格按照申请审批程序规范操作，确保满足各取暖类型困难家庭的需求，进一步夯实民生基础，把为群众服务的好事办实、办好。

（二）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强沟通，紧密配合，按照部门职责共同抓好政策落实。民政部门要承担主要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做好救助对象身份认定、申请、审批和资金发放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享受采暖救助；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预算，加强资金监管，确保采暖救助资金拨付及时畅通。

（三）申请采暖救助的家庭采取虚报、隐瞒等手段，骗取采暖救助待遇的，区民政部门可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取消相关救助待遇，追回已享受救助金。情节恶劣、触犯法律法规的，移交司法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本意见自 2019—2020 年采暖季开始执行 。

附件：1、通州区城乡低保家庭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采暖救助申请表一

2、通州区城乡低保家庭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采暖救助申请表二

通州区民政局

通州区财政局

2019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1:

通州区城乡低保家庭和分散供养 特困人员采暖救助申请表一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采暖季

序号	村别	姓名	身份类别	采暖方式	救助金额(元)	镇级负担金额(元)	区级负担金额(元)
合 计							
街 道 / (乡) 镇民政 部门审 核意见	经统计,我辖区城乡低保对象中符合采暖救助条件的家庭共-----户,其中城市低保对象-----户,农村低保对象-----户,分散供养城市特困对象-----户,分散供养农村特困对象-----户。共需资金-----元,其中镇级负担资金-----元,区级负担资金-----元。 经办人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区民政局 审批 意见	经办人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1、身份类别分为：城市低保、农村低保、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2、采暖方式分为：集中供暖、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和燃煤采暖。

3、此表一式两份，乡镇和区民政局各留一份存档。

附件 2:

通州区城乡低保家庭和分散供养 特困人员采暖救助申请表二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采暖季

序号	村别	姓名	身份类别	审批时间	采暖方式	救助比例	救助金额（元）	镇级负担金额（元）	区级负担金额（元）
合 计									
街 道 / （乡）镇 民 政 部 门 审 核 意 见		经统计,我辖区新增城乡低保对象共----- 户符合采暖救助条件的家庭,其中城市低保对象----- 户,农村低保对象----- 户,分散供养城市特困对象-----户,分散供养农村特困对象-----户。共需资金-----元,其中镇级负担资金-----元,区级负担资金-----元。							
		经办人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区民政局审批意见									
		经办人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身份类别分为: 城市低保、农村低保、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 2、审批时间填写形式：XXXX 年 XX 月 XX 日
- 3、采暖方式分为：集中供暖、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和燃煤采暖。
- 4、救助比例分为 100%，50%。
- 5、此表一式两份，乡镇和区民政局各留一份存档。

北京市通州区民政局

关于落实《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通民政文〔2019〕50号

各街道、乡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工作，北京市政府办公厅转发了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京政办发〔2018〕45号），该《意见》规定：对申请或者已经享受社会救助的家庭，家庭成员有患重大疾病的可适当放宽家庭财产认定条件，主要包括家庭货币财产和家庭拥有唯一机动车，具体认定标准由各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经通州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家庭货币财产异常变化认定标准

申请或已获得社会救助期间，出现家庭成员罹患重大疾病、发生重大变故等突发情况，家庭货币财产发生异常变化的处置办法：家庭人均货币财产总额不超过上年度本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5倍，可继续申请或享受社会救助；家庭人均货币财产总额超过上年度本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5倍的家庭，由本家庭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通州区社会救助家庭货币财产异常变化（拥有机动车）审批表》），街道办事处（乡

镇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区民政局审批后可继续申请或享受社会救助。未通过上述申请、审核、审批流程的拒绝申请或停止社会救助待遇。对上述内容提出异议的家庭,在五个工作日内可向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提出复议,要求重新组织调查核实。

二、机动车价值认定标准

申请或已获得社会救助期间,家庭拥有唯一机动车且该机动车用于家庭成员因罹患重大疾病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医院长期就医使用等特殊情形的处置办法:机动车价值不超过上年度本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3倍。

机动车价值确定可参考以下两种计算方法:有使用年限机动车价值=基准价格 $\times$ (1-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无使用年限机动车价值=基准价格 $\times$ 成新率。

申请人对机动车价值认定有异议的,由区民政局在《北京法院对外委托专业机构名册》中选取具有机动车价值评估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认定。

三、重大疾病认定标准

重大疾病参考名录

1. 恶性肿瘤
2. 终末期肾病(肾透析)
3. 重性精神病
4. I型糖尿病
5. 白血病
6. 血友病

- 7. 再生障碍性贫血
- 8. 重大器官移植（与职工医保一致）
- 9. 艾滋病机会性感染

四、实施时间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注：每年初，上年度本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公布前，以上上年度本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进行核算。

通州区民政局

2019 年 8 月 29 日

**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北京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局
通州区关于鼓励创业带动就业的实施办法
(试行)**

通人社服发〔2019〕52号

为优化创业环境，激发创业活力，通过创新创业带动实现更高质量就业，保持我区就业形势稳定，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8〕30号）、《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就业再就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通政发〔2014〕4号）和《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通政发〔2019〕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鼓励本区劳动者创业

（一）创业一次性补贴

1. 首次创业一次性补贴

补贴对象：本区户籍劳动力女满40周岁以上、男满45周岁以上、在校及毕业未满5年的高校毕业生、退役未满5年的退役军人首次成

功创业（在本区内首次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本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满一年且按规定至少为一名本区户籍劳动力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满 6 个月及以上。

补贴标准：首次创业一次性补贴 5000 元。

2. 众创空间一次性创业补贴

补贴对象：本区户籍登记失业人员、在校及毕业未满 5 年的高校毕业生、退役未满 5 年的军人；以上人员进入区内众创空间成功创业（在本区众创空间内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本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并正常经营一年以上的。

补贴标准：按实际经营规模及项目发展等综合情况，给予众创空间一次性创业 10000 元至 50000 元补贴。

（二）创业场地房租（工位）补贴

补贴对象：本区户籍劳动者，进入区内已认定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成功创业（在本区内已认定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本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并经营一年以上；当年申请上一年度房租补贴，如实际年租金低于补贴额度的，按照实际租金支出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三年。

补贴标准：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0 元房租补贴。

（三）提供免费公益性创业场地

申请对象：本区户籍登记失业人员。

运作模式：可申请轮候在指定具备规模的综合商贸市场、便民超市内，免费使用不超过一年的特定柜台、摊位及门面从事个体经营。政府以购买服务的方式，支付以上创业场地的租赁费。

二、鼓励企业、团队成功创业带动就业

（四）初创小微企业创业带动就业一次性奖励

补贴对象：本区内初创小微企业（在本区内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经营地须与注册地一致，且正常经营一年以上），吸纳本区户籍劳动力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正常缴纳社会保险。

补贴标准：按吸纳就业人数给予创业带动就业一次性奖励，聘用二人及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00元，聘用五人及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0元，聘用十人及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000元。

（五）创业创新团队成果转化启动资金补贴

补贴对象：参加由区人力社保局主办、承办或协办的创业赛事选拔，获得三等奖以上或相应名次的创业团队，且赛事结束一年内在本区成功创业完成企业注册登记的，根据赛事级别给予启动资金。

补贴标准：获得国家、市、区级三等奖以上或相应等次的创业团队，分别给予50000元、30000元、10000元的创业启动资金。

三、提升创业服务能力

（六）优秀创业项目遴选补贴及评选创业明星奖励

补贴对象：区内各街道、乡镇、各类企业及创业团队，利用区域特点，自身运营模式和特色优势，提供创新要素多、科技含量高、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和带动就业效果好的创业项目和创业明星人选，通过评审纳入区创业项目库和创业明星库的优秀创业项目和创业明星。

补贴标准：对于纳入区级创业项目库和创业明星库的分别给予1000元/个遴选补贴；对于纳入区级创业明星库的创业明星个人给予10000元/个自主创业奖励。

（七）创业指导专家工作补贴

补贴对象：参加区人力社保部门组织的咨询、培训、评审等活动，以及通过备案开展一对一创业帮扶活动，且纳入通州区创业指导专家库的各类相关指导服务专家。

补贴标准：每次活动给予1000元工作补贴；每成功指导一个创业实体（取得营业执照企业正常经营并纳税满一年），给予2000元工作补贴。

（八）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运作补贴

补贴对象：经市、区人力社保部门每期发文认定的区内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补贴标准：按照市、区级每期分别给予60000元、40000元一次性运作补贴。

（九）鼓励购买创业服务成果

政府可根据自身需求采取市场化购买服务的方式，选择自身具备能够提供专业创业指导、创业讲座、创业网络服务、创业大赛、创业路演、创业见习、创业专家服务和创业一系列帮扶等相关资源的社会服务机构，为本区创业者提供丰富多样的创业创新活动和优质高效的便捷服务。

四、其它

1. 本办法所指的创业创新企业均不包含劳务派遣公司，且注册登

记日期均在 2018 年 12 月 1 日之后。

2. 国家、本市和本区同一类型的补贴，除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运作补贴明确可以叠加的，均不得重复享受。

3. 本办法中所涉及的各项补贴及奖励资金，除由创业团队申请优秀创业项目遴选补贴及创业明星奖励资金以外，各项涉及补贴及奖励资金只得拨入申请人或单位各自实体对公账户。

4. 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骗取、冒领相关补贴、奖励资金的单位及个人，区人力社保局将按资金申请渠道追回违规所得资金；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5.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如遇国家或本市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就业再就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通政发〔2014〕4号）中相关办法与本文不一致的内容，以本文为准。

6. 本办法中具体操作由区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

附件：1. 通州区关于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实施办法申领程序

2. 通州区失业人员免费创业场地使用管理办法

3. 通州区优秀创业项目遴选办法

4. 通州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

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北京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局

2019 年 11 月 19 日

（此文主动公开）

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附件 1:

通州区关于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实施办法 申领程序

一、申领流程

(一) 补贴或奖励的申请

每年的 1 月和 7 月全月为集中申报期，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或个人须在申报期内向区人力社保局递交相关材料并填写对应申请表格，提出补贴或奖励的申请。

(二) 审核及发放

申报期结束后区人力社保局对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同时开展核查。审核无误的出具意见，并填写补贴（奖励）资金拨付单。不合格的予以退回，且告知原因或一次性补正材料，材料补正后将补贴（奖励）资金情况进行汇总并公示。公示通过并再次复核汇总后报送区财政局申请资金，资金申请后的下一个季度将补贴（奖励）资金发放至申请人或单位各自实体对公账户。

二、申报材料及时效

(一) 创业一次性补贴

1. 首次创业一次性补贴

(1) 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

(2) 银行开户许可证；

(3) 补贴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本区户籍劳动力女满 40 周岁以上、男满 45 周岁以上人员需提供户口本、身份证；在校及毕业 5 年内高校

毕业生需提供本人家庭户口本、身份证、就业推荐表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复员转业退伍未满 5 年的军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退役证或退伍证、复员证；

(4) 《通州区首次创业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附表 1)。

申请时效：申请人应在注册登记之日起的 24 个月内提出申请。未在规定时效期内提出申请的不予受理。

2. 众创空间一次性创业补贴

(1) 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

(2) 注册地及经营地在区级众创空间租赁协议及租赁合同；

(3) 银行开户许可证；

(4) 补贴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本区户籍登记失业人员需提供户口本、身份证；在校及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本人家庭户口本、身份证、就业推荐表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复员转业退伍未满 5 年的军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退役证或退伍证、复员证；

(5) 由区科委出具的区级众创空间相关认定材料；

(6) 《通州区众创空间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附表 2)。

申请时效：申请人应在注册登记之日起的 24 个月内提出申请。未在规定时效期内提出申请的不予受理。

(二) 创业场地房租(工位)补贴

(1) 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

(2) 注册地及经营地在区级示范创业孵化基地的租赁协议及租赁合同；

(3) 银行开户许可证；

(4) 补贴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本区户籍劳动者需提供户口本、身份证；

(5) 区级示范创业孵化基地相关认定材料；

(6) 《通州区创业场地房租（工位）申请表》（附表 3）。

申请时效：申请人应在注册登记之日起的 24 个月内提出申请。未在规定时效期内提出申请的不予受理。

（三）申请轮候免费公益性创业场地

(1)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本区户籍登记失业人员需提供户口本、身份证；

(2) 《通州区免费公益性创业场地轮候使用申请表》（附表 4）。

（四）初创小微企业创业带动就业一次性奖励

(1) 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

(2) 银行开户许可证；

(3) 补贴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户口本、身份证；

(4) 与招用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招用人员户口本；

(5) 《通州区初创小微企业创业带动就业一次性奖励申请表》（附表 5）。

申请时效：初创企业首次提出申请的日期应在注册登记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未在规定时效期内提出申请的不予受理。

（五）创业创新团队成果转化启动资金补贴

(1) 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

(2) 银行开户许可证；

(3) 补贴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户口本、身份证；

(4) 创业赛事获奖证书;

(5) 《通州区成果转化启动资金补贴申请表》(附表 6)。

申请时效: 创业团队首次提出申请的日期应在注册登记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未在规定时效期内提出申请的不予受理。

(六) 优秀创业项目遴选补贴及评选创业明星奖励

(1) 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创业团队可不提供);

(2) 评审通过并纳入创业项目库或创业明星库的相关证明;

(3) 银行开户许可证;

(4) 法定代表人或创业团队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户口本或身份证;

(5) 《通州区优秀项目遴选补贴及评选创业明星奖励申请表》(附表 7)。

(七) 创业指导专家工作补贴(仅包括创业成功的情况)

(1) 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

(2) 银行账号信息;

(3) 申请专家身份证明材料: 户口本或身份证;

(4) 《通州区创业成功指导专家工作补贴申请表》(附表 8)。

申请时效: 专家申请工作补贴应在指导企业注册登记之日起的 24 个月内。未在规定时效期内提出申请的不予受理。

(八) 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补贴

(1) 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

(2) 银行账号信息;

(3) 区人力社保局相关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文件;

以上材料有原件的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所有材料均要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 附表：
1. 通州区首次创业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2. 通州区众创空间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3. 通州区创业场地房租（工位）申请表
 4. 通州区免费公益性创业场地轮候使用申请表
 5. 通州区初创小微企业创业带动就业一次性奖励申请表
 6. 通州区成果转化启动资金补贴申请表
 7. 通州区优秀项目遴选补贴及评选创业明星奖励申请表
 8. 通州区创业成功指导专家工作补贴申请表

附表 1:

通州区首次创业一次性补贴申请表

编号:

申请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申请人类型	☐ 本区“4045”人员 ☐ 在校及毕业未满 5 年的高校毕业生 ☐ 复员转业退伍未满 5 年的军人		
户籍所在地			
创业组织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人联系电话	
申请人出资或占股比例	%	法人是否与申请人为同一人	☐ 是 ☐ 否
招用劳动力人数		其中本区户籍人数	
创业组织类型	☐ 小微企业 ☐ 个体工商户 ☐ 民办非企业单位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营业期限	年 月 日至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承诺事项	本人代表本单位郑重声明并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 1. 本单位申报和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 2. 本单位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缴纳社会保险费, 并真实用工。 3. 本单位自愿接受市、区等各级行政部门组织开展的审计、监督与检查, 并配合提供财务管理、用工管理等相关资料。 4. 本单位如若存在骗取、套取补贴资金情况, 自愿接受相关行政部门作的处罚,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初审意见	经审核，批准首次创业一次性补贴共计____元。 经办人： 负责人： 部门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复审意见	主管领导：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本申请表一式两份，区人力社保局、申请人各留存一份。

2. 申请人须确认已办理对公银行账户。

3. 营业期限开始日期应与执照注册登记日期一致。

附表 2:

通州区众创空间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编号:

申请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申请人类型	☐ 登记失业人员 ☐ 在校及毕业未满 5 年的高校毕业生 ☐ 复员转业退伍未满 5 年的军人		
创业组织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人联系电话	
申请人出资或占股比例	%	法人是否与申请人为同一人	☐ 是 ☐ 否
创业组织类型	☐ 小微企业 ☐ 个体工商户 ☐ 民办非企业单位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所在区级众创空间名称		众创空间认定时间	
营业期限	年 月 日至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承诺事项	本人代表本单位郑重声明并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 1. 本单位申报和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 2. 本单位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缴纳社会保险费, 并真实用工。 3. 本单位自愿接受市、区等各级行政部门组织开展的审计、监督与检查, 并配合提供财务管理、用工管理等相关资料。 4. 本单位如若存在骗取、套取补贴资金情况, 自愿接受相关行政部门作的处罚,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初审意见	经审核，批准一次创业补贴共计____万元。 经办人： 负责人： 部门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复审意见	主管领导：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本申请表一式两份，区人力社保局、申请人各留存一份。

2. 申请人须确认已办理对公银行账户。

3. 营业期限开始日期应与执照注册登记日期一致。

附表 3:

通州区创业场地房租（工位）补贴申请表

编号:

申请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创业孵化基地名称			
入孵创业团队人数		租赁起止日期	年 月 至 年 月
创业组织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创业组织类型	☐ 小微企业 ☐ 个体工商户 ☐ 民办非企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营业期限	年 月 日至		
申请补贴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实际发生房租金额	_____元		
申请房租补贴金额	_____元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承诺事项	本人代表本单位郑重声明并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 1. 本单位申报和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 2. 本单位自愿接受市、区等各级行政部门组织开展的审计、监督与检查,并配合提供财务管理、用工管理等相关资料。 3. 本单位如若存在骗取、套取补贴资金情况,自愿接受相关行政部门作的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初审意见	经审核，共批准房租补贴从____年__月__日到____年__月__日共计_____元。 经办人： 负责人： 部门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复审意见	主管领导：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本申请表一式两份，区人力社保局、申请人各留存一份。
2. 申请人须确认已办理对公银行账户。
3. 营业期限开始日期应与执照注册登记日期一致。

附表 4:

通州区免费公益性创业场地轮候使用申请表

编号:

△ 申请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			
△ 登记失业时间	年 月 日		
△ 轮候申请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创业组织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创业组织类型	☐ 小微企业 ☐ 个体工商户 ☐ 民办非企业单位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 申请创业项目			
△ 申请创业场地面积	平方米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承诺事项	本人代表本单位郑重声明并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 1. 本单位申报和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 2. 本单位自愿接受市、区等各级行政部门组织开展的审计、监督与检查, 并配合提供财务管理、用工管理等相关资料。 3. 本单位如若存在骗取、套取补贴资金情况, 自愿接受相关行政部门作的处罚,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 (签章):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初审意见	经审核, 批准申请人从____年__月__日到____年__月__日免费使用场地。 经办人:		

	负责人: 部门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复审意见	主管领导: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本申请表一式两份，区人力社保局、申请人各留存一份。

2. 营业期限开始日期应与执照注册登记日期一致。

3. 带“△”为必填项，其它可选填。

附表 5:

通州区初创小微企业创业带动 就业一次性奖励申请表

编号:

申请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创业组织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创业组织类型	☐ 小微企业 ☐ 个体工商户 ☐ 民办非企业单位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招用劳动力人数		其中本区户籍人数	
申请补贴金额			
营业期限	年 月 日至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承诺事项	本人代表本单位郑重声明并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 1. 本单位申报和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 2. 本单位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缴纳社会保险费, 并真实用工。 3. 本单位自愿接受市、区等各级行政部门组织开展的审计、监督与检查, 并配合提供财务管理、用工管理等相关资料。 4. 本单位如若存在骗取、套取补贴资金情况, 自愿接受相关行政部门作的处罚,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初审意见	经审核，批准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共计_____元。 经办人： 负责人： 部门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复审意见	主管领导：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本申请表一式两份，区人力社保局、申请人各留存一份。

2. 申请人须确认已办理对公银行账户。

3. 营业期限开始日期应与执照注册登记日期一致。

附表 6:

通州区成果转化启动资金补贴申请表

编号:

申请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申请人出资或占股比例	%	法人与申请人是否为同一人	☐ 是 ☐ 否
创业组织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创业组织类型	☐ 小微企业 ☐ 个体工商户 ☐ 民办非企业单位		
获得赛事名称		赛事日期	
团队人数		项目名称	
获奖等级	☐ 国家 ☐ 市 ☐ 区		
申请补贴资金	_____ 元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营业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承诺事项	本人代表本单位郑重声明并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 1. 本单位申报和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 2. 本单位自愿接受市、区等各级行政部门组织开展的审计、监督与检查,并配合提供财务管理、用工管理等相关资料。 3. 本单位如若存在骗取、套取补贴资金情况,自愿接受相关行政部门作的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初审意见	经审核，共批准成果转化启动资金补贴_____元。 经办人： 负责人： 部门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复审意见	主管领导：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本申请表一式两份，区人力社保局、申请人各留存一份。
2. 申请人须确认已办理对公银行账户。
3. 营业期限开始日期应与执照注册登记日期一致。

附表 7:

通州区优秀项目遴选补贴及评选 创业明星奖励申请表

编号:

企业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申请人姓名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人联系电话	
申请人出资或占股比例	%	法人是否和申请人为同一人	☐ 是 ☐ 否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营业期限	年 月 日至		
创业项目名称			
创业项目简介			
申请补贴类型	☐ 优秀项目遴选补贴 ☐ 创业明星奖励		
申请补贴资金	_____ 元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承诺事项	本人代表本单位郑重声明并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 1. 本单位申报和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 2. 本单位自愿接受市、区等各级行政部门组织开展的审计、监督与检查,并配合提供财务管理、用工管理等相关资料。 3. 本单位如若存在骗取、套取补贴资金情况,自愿接受相关行政部门作的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初审意见	经审核，共批准优秀创业项目遴选补贴/创业明星奖励合计_____元。 经办人： 负责人： 部门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复审意见	主管领导：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本申请表一式两份，区人力社保局、申请人各留存一份。

2. 申请人须确认已办理对公银行账户。

3. 营业期限开始日期应与执照注册登记日期一致。

4. 以创业团队申请的可参考此表填写，帐户须提供创业团队负责人个人帐户。

附表 8:

通州区创业成功指导专家工作补贴申请表

编号:

申请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职称		纳入专家库的时间	
指导创业组织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指导创业组织类型	☐ 小微企业 ☐ 个体工商户 ☐ 民办非企业单位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营业期限	年 月 日至		
申请补贴金额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承诺事项	本人郑重声明并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 1. 本人申报和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 2. 本人自愿接受市、区等各级行政部门组织开展的审计、监督与检查,并配合提供财务管理、用工管理等相关资料。 3. 本人如若存在骗取、套取补贴资金情况,自愿接受相关行政部门作的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初审意见	经审核,共批准创业指导专家工作补贴_____元。 经办人: 负责人: 部门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复审意见	主管领导: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注：1. 本申请表一式两份，区人力社保局、申请人各留存一份。

2. 营业期限开始日期应与执照注册登记日期一致。

附件 2:

通州区失业人员免费创业场地使用管理办法

为落实好《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通政发〔2019〕7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更好的规范失业人员免费创业场地的使用和管理，确保本区失业人员通过轮候正常使用相关创业场地，顺利的开展个体经营等活动。充分发挥创业场地的作用及功能，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场地管理

1、场地范围：由区人力社保局指定在场地提供方内的摊位及门面。

2、管理范围：创业场地由区人力社保局统一安排，包括使用、退出等事项。场地提供方负责日常及相关管理事项，具体包括设施维护和保养、物业管理及水电使用的综合管理等具体运营事项。

3、管理原则：科学合理轮候使用场地，有序经营提高使用效率。

4、场地提供方和场地使用人在未经区人力社保局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均不允许将创业场地转租给场地使用人及使用时备案人员以外的任何个人及单位使用。

5、场地使用人均要遵照该办法的规定使用场地，使用场地时的水电、管理等费用按照场地提供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6、场地提供方按照“加强管理”、“随时监督”、“按期使用”、“特殊优先”的原则进行日常的免费使用场地管理。

二、管理标准

1、场地使用人应爱护创业场地的公共设施，不得在相关场地内乱

写乱画随意张贴海报。

2、创业场地设备的使用及管理由场地提供方负责，使用人不得随意调试设备或乱接乱插，公共设备设施未经许可，不得随意挪作他用甚至占为私用。

3、场地使用结束后，使用人要负责清理场地并恢复场地原有状态，并由场地提供方进行场地清点工作，如因使用人的原因造成设备设施、物品用品等损坏，须照价赔偿，必要时将追究使用人的相关责任。

三、使用费用

1、场地费：场地租赁费由区人力社保局承担。

2、场地管理、物业及水电费：由场地使用人按照提供方的收费标准承担。

四、使用流程

1、区人力社保局确定区内失业人员免费使用的创业场地，并与场地提供方签订有关协议。公示场地数量、面积、位置及经营项目等事项。

2、申请轮候的失业人员，接到区人力社保局确认的创业场地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到指定的创业场地提供方办理场地使用入驻手续。

3、创业场地提供方在确认场地使用人的身份及有关材料后，与场地使用人签订《通州区失业人员免费创业场地使用协议》，创业场地提供方可以收取场地使用人最多不超过 1000 元的设备设施及水电费押金，并履行协议。

4、场地使用人按照协议内容在场地内开展相关创业项目的运营，不得私自租赁及转让。

5、按照场地使用一年的期限要求，场地使用结束后，由创业场地提供方清点并结算水电及管理物业等费用，清点无误后，退还使用人押金。

五、其他

1、涉及到押金、收费和退费等事宜，由场地提供方办理。

2、涉及场地内经营有关营业证照均由使用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的办理场地提供方将提供必要协助，使用人如需场地提供方代办，有关资料及费用双方自行协商确定。出现违反有关协议超出经营范围等行为，区人力社保局将责成场地提供方随时终止使用人的场地使用协议。

3、涉及场地使用过程中，出现违反场地使用协议转租、转借、转营及违法现象，区人力社保局将责成场地提供方随时终止使用人的场地使用协议。

4、涉及场地使用中的劳务纠纷、贷款债务纠纷、欠款纠纷及其他违法违纪等情况均由场地使用人自行承担，具体事宜将在场地承租协议中另行约定和说明。

5、本办法未尽事宜以区人力社保局书面说明为准。

附件 3:

通州区优秀创业项目遴选办法

为积极推进创业带动就业的工作要求，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我区创新创业工作，拟于每年定期开展优秀创业项目遴选工作。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遴选原则

根据北京市以及我区关于推进创业就业工作的相关决策部署，结合当前我区创业工作需要和发展重点，面向创业者，以创新驱动、带动就业为重点，兼顾产业领域、业态规模等因素，坚持公开、公正、好中选优的基本原则，突出对初创企业的扶持作用，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提高其带动就业能力。

二、项目申报条件

（一）创业项目的申报人应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创业团队负责人，个人无不良信用和违法记录。

（二）创业项目以企业申报的，要求所在企业为 2018 年 12 月 1 日（含）以后在本市依法登记注册，并已入驻孵化园区的企业；经营管理规范，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必要的财务规章制度；具有一定的带动就业能力，吸纳 3 人（含）以上就业；无违法违规行为。

（三）创业项目符合通州区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产业导向，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和社会效益，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无知识产权纠纷。

（四）已获得市级、区级优秀创业项目资金扶持的企业，原则上不再申报。

三、遴选程序

区人力社保局每年将组织专家评审组根据遴选原则，围绕项目的创新水平、发展潜力、团队管理、技术能力及社会效益对项目进行综合评审，遴选出 30 个左右优秀项目入选通州区优秀创业项目库，给予资金扶持、项目宣传、政策咨询等跟踪服务。

四、申报具体要求

（一）申报渠道

1. 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在入驻企业中择优推荐；
2. 各乡镇、街道社保所所在辖区内孵化园区的入驻企业中择优推荐；
3. 区内各高校在优秀创业项目中择优推荐；
4. 区商务局、区科委、区文化委在各自孵化园区的入驻企业中择优推荐；

各相关推荐单位要结合遴选要求，积极做好宣传推荐工作，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或创业团队积极申报，对所推荐创业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按照要求择优推荐。

（二）报送材料

参加遴选的创业项目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北京市通州区优秀创业项目推荐报告》；
2. 《北京市通州区优秀创业项目遴选申报表》；
3. 申报人身份证、学历证书复印件；

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创业团队可不提供）。

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如有涉密项目请注明。

（三）报送方式及时间

各单位在每年遴选推荐时间内向区人力社保局提交申报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区人力社保局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遴选。具体安排以当年活动通知为准。

附件 4:

通州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5〕49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8〕30号），加快推进创业孵化体系建设，加大创业孵化基地扶持力度，进一步促进我区“双创”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条件

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具体认定条件如下：

推荐申报的创业孵化基地须为依法成立、以创业孵化为主营业务的独立法人机构，无违法违纪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运营时间在2年以上，并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经营场所及设施完善。具备可自主支配经营的场地（租用场地的，自申报之日起应还有2年以上租赁期限），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有规范的物业管理和水电、消防、通讯、互联网、经营场所、仓库等公用配套设施和服务。

2、制度健全。创业实体进出评审、创业扶持、年度考核机制等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健全。

3、有专职管理团队。拥有高素质的专职管理服务团队，积极开展创业服务，能帮助基地内创业实体享受政府部门的创业扶持政策，提

供较高水平的政策咨询、创业指导、辅导培训、融资、资信评估、事务代理、法律援助、文化建设等服务。

4、具有较强的示范性。入驻园区的创业实体达到 20 家以上，带动就业岗位 200 个以上；近 2 年入园创业实体孵化存活率不低于 50%。发展前景良好，对全市具有示范性。

5、近 2 年，孵化场所利用率每年均不低于 90%，在孵创业实体每年均不少于 30 户，在孵创业实体提供的就业岗位每年均不少于 300 个。自基地运营以来，入孵创业实体孵化成功率总体不低于 60%，入孵创业实体到期出园率总体不低于 95%。

二、认定程序

（一）申报。申请认定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单位，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1、《通州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申报表》（见附表 1）

2、基地建设运行报告。包括基本条件、创业服务、扶持政策、培育成果、社会经济效益以及品牌制度建设等内容。

3、基地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房产证（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制定的规章制度、创业优惠政策及落实情况，服务机构和人员情况。

4、入驻实体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入驻协议（租赁合同）复印件。

以上材料用 A4 纸张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附电子版。

（二）考评。区人力社保局组成考评组，通过材料审查、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考核评估。考评成绩采取百分制，其中申报材料审核占

40%，实地考察占 60%。成绩分为优秀（90 分以上）、良好（80 分以上）、及格（70 分以上）三个等级。考评成绩及格以上的有资格认定为区级创业孵化基地。《通州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企业）认定考评标准》（见附表 2）

（三）公示。区人力社保局根据申报材料和实地评估情况，择优确定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拟认定名单。对拟认定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进行为期 1 周的公示。

（四）认定。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区人力社保局发文认定，并授予“通州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称号。

三、奖励政策

全区认定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由区财政分别给予 4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贴（在区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被认定的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纳入就业创业服务供应商库，优先享有政府购买服务事项资格。

四、管理要求

（一）加强基地管理。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对本辖区内区级创业孵化基地的日常管理、业务指导、政策落实、跟踪服务、监督考核、信息调度等工作，并做好本级创业孵化基地的认定管理工作。要建立信息统计制度，定期对区级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推进情况进行统计调度，通报工作情况。

（二）加强创业服务。各区级创业孵化基地要加大资金投入，完善基地功能，拓宽服务项目，积极为创业者提供创业指导、政策咨询、创业培训、专利申请、企业管理、市场营销、法律、融资、会计等方面

的服务，帮助创业者申请落实各项创业扶持政策。建立健全入驻创业企业基础资料台账，及时将创业者信息及带动就业人员信息上报区人力社保局。

（三）加强绩效考评。区人力社保局每年对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进行绩效考评，重点考评孵化基地的持续发展能力、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运作补贴等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和创业扶持政策落实情况。

附表：1. 通州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申报表

2. 通州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考评标准

附表 1:

通州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申 报 表

基 地 名 称: _____

基 地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表须知

1. 《通州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申报表》是认定通州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重要基础性资料，申报单位应结合自身实际，认真填写，并对填报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2. 孵化基地基本信息应按要求据实填报。如有个别项目无法填报，须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一栏中作出说明。基地启用时间应当早于申报的前两年。

3. 基地简介应填报孵化基地的主导产业、服务对象、未来发展规划情况，办公场所、经营场地、配套基础设施及工作环境建设情况，组织机构情况，运营机构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及专业背景情况等。

4. 功能概述应填报孵化基地所具有的主要服务功能。如：服务人员配置情况；工商、税务、财会、法律、人事、社保等业务咨询和代理服务情况；项目推介、风险评估、开业指导、教育培训、管理咨询、技术支持、市场推广、学习交流、项目路演、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服务情况；协助申请政府扶持政策、政府项目、社会赞助等服务情况。

5. 制度概述应填报孵化基地业已建立的主要管理服务工作制度。如：孵化基地入孵创业项目评选办法、孵化基地入孵创业项目考核办法、孵化基地服务项目与服务流程、孵化基地物业使用与管理章程、孵化基地工作人员守则等。

6. 业绩概述应填报孵化基地启用以来和近两年的主要业绩。包括但不限于：孵化基地启用以来，累计入孵创业实体数，入孵创业实体总体孵化成功率，入孵创业实体总体到期出园率。近两年，每年孵化

场所利用率、孵化成功率、到期出园率，在孵创业实体数及其提供的就业岗位数，每年吸纳本市劳动者就业数，每年扶持大学毕业生创业数。基地为推动京津冀协同创新创业、引进各类人才所采取的举措及效果。在孵创业实体累计获得知识产权和专利数量，在孵创业实体上市、融资、营业额等情况。

7. 荣誉概述应填报孵化基地获得的主要荣誉。如：某年获市政府授予的就业创业先进单位。

8. 孵化成功率=孵化成功实体数/(孵化期满实体数+在孵化协议期内完成法定登记注册且孵化协议尚未到期的实体数) × 100%

孵化成功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1) 入孵时未进行法定登记注册的实体，在孵化协议期内完成法定登记注册。

(2) 入孵时已完成法定登记注册的实体，在孵化协议到期时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9.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请在其他事项栏填写。

基地名称			
基地地址			
邮政编码		基地启用时间	年 月 日
基地占地面积	平方米	基地建筑面积	平方米
孵化场所面积	平方米	基地资产总值	万元
上年度总收入	万元	上年度纳税额	万元
基地资产性质	国有/集体/私有/混合	基地资产权属	(具体单位)
基地机构性质	事业/企业/非企业法人	基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地负责人		联系电话	
基地运营方式	自营/委托/合作	基地运营机构	(具体单位)
运营负责人		联系电话	
基地简介			
功能概述			

制 度 概 述			
业 绩 概 述	基地启用以来累计入孵创业实体总数		
	基地启用以来入孵创业实体总体孵化成功		
	基地启用以来入孵创业实体总体到期出园		
	近 2 年业绩	年- 年	年- 年
	孵化场所利用率 (%)		
	在孵实体数 (户)		
	在孵实体提供就业岗位数		
	孵化成功率 (%)		
	到期出园率 (%)		
	主要业绩描述		
荣 誉 概 述			

申报单位 声明事项	本单位保证提供的各项申报材料真实无误，无违法违纪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如有不实，本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需要说明的 其他事项	

附表 2:

通州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考评标准

考核要素	基本条件	创业服务	扶持政策	培育成果	社会经济效益
分值	30	20	15	15	20
考核内容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运行机制健全，具有具备相应专业知识技能的管理服务人员队伍。	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基本办公条件和后勤保障服务，协助入驻企业办理开业手续。	能为入驻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提供房租补贴、经营场地补贴等补贴。	近 2 年入园创业实体孵化存活率不低于 50%。	入驻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达到市级基地标准。
	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具有为创业者提供服务的管理服务机构。	实施创业项目开发对接，承接退出孵化基地入驻创业园区的企业做好迁址、工商税务登记变更等服务工作。	协助入驻企业落实税费减免政策。	入驻园区的创业实体达到 20 家以上。	入驻企业稳定，滚动孵化能力强，吸纳就业 200 人以上。
	具有完善的五通（水、电、网、路、车）以及公共服务等基础配套设施。	免费提供创业能力测试、创业指导、政策咨询和信息服服务，协助开展创业培训，并能积极开展创业服务等系列活动。	协助落实区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政策、创业培训补贴等政策。	入驻企业有较强的成长性，科技含量高。	企业利税状况较好，具有一定的示范和辐射带动效应。

	建立网络信息服务平台，开展网上咨询、专题讲座、互动交流。	帮助入驻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引进融资服务，开展法律、会计、金融、人才培养等服务。	协助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	成功引进一定数量规模较大或自主创新成果突出的企业。	入驻企业符合当地产业发展方向，有利于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升级。
评分标准	项目不齐全的，每缺少一项扣3分。	项目不完善的，酌情扣分；项目不齐全的，每缺少一项扣3分。	扶持政策不健全或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扶持政策有缺项的，每缺少一项扣3分。	每项未达到基本标准的，酌情扣分，最多扣5分。其中，第2项达不到标准的扣3分。	每项未达到基本标准的，酌情扣分，最多扣5分。其中，第2项达不到标准的扣5分。

通州区就业创业补贴培训市场化准入机制 实施办法（试行）

通人社能发〔2019〕57号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防控廉政风险，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财综〔2014〕96号）以及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人社能发〔2010〕233号）、《关于做好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人社能发〔2010〕26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目标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条件公开、自愿申请、竞争有序、择优选取、注重实效、社会公示”的市场化运行原则，充分利用区内外就业创业培训资源，建立起就业创业补贴培训项目（以下简称“培训项目”）的市场化准入机制，吸引区内外优质培训机构参与我区就业创业补贴培训工作中来，不断推进通州区技能培训供给侧改革。

二、认定条件

（一）补贴培训项目

1. 年度内培训补贴资金总量需求达到50万元以上的培训项目；
2. 年度内补贴培训规模达到500人次以上的培训项目；

补贴资金、培训规模满足上述条件之一的，将采取邀请比选的方式进行。凡参与邀请超过 3 家及以上的，严格按照相关流程进行；如若参与邀请的培训机构为两家以下（含两家），需经区人力社保局培训评审工作领导小组集体会商后，报局党组研究，再予确认参与比选的培训项目及承接机构。（培训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1）

（二）承接机构

1. 参与补贴项目市场化邀请比选的培训机构须具有国家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业务范围至少包括培训或教育、就业服务等内容，或市、区人力社保部门认定的定点就业创业培训机构（区人力社保部门认定的定点就业创业培训机构优先使用）。

2. 具有一年以上开展补贴培训经历，具备一定的就业岗位开发能力，能提供培训和培训后就业实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服务对象的评价材料。

3. 遵守国家职业培训法律法规，熟悉国家、北京市及通州区就业创业培训政策，热心承担补贴培训任务。

4.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培训项目采购活动。

5. 无违反职业培训法律法规行为记录。

三、工作流程

1. 拟定计划。由区人力社保局拟定年度培训专业（工种）计划，凡年度内培训补贴金额总量需求达到 50 万元以上或培训规模达到 500 人次以上的培训项目，将通过通州区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bjtz.gov.cn](http://www.bjtz.gov.cn)）向社会发布培训项目采购邀请比选公

告。

2. 公开招标。凡有意参与比选的培训机构，需按照相关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并装订成册（正本、副本各一份），经法人签署并加盖印鉴后密封，按照规定时间、地点交至区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科。超出规定时间提交的文件将不予接收，提供虚假材料或与其他比选人恶意串通的将按文件作废处理。（申请文件模板见附件 2）

3. 专家评审。采取专家评审的方式，对培训项目承接机构提交的材料和实地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打分，将排名首位的培训机构作为此培训项目承接方。

4. 社会公示。经通州区人民政府官网向社会公示七天，及时收集反馈意见信息。

5. 合同签订。经公示无异议后，向中选培训机构发出中选通知书并签订《补贴培训项目合同》（附件 3）。若中选机构放弃中选或提出书面说明不能履行培训任务，将按评分多少，择其次从其他参与比选的培训机构中确定。

四、监督管理

（一）根据产业发展和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实际，开展企业实际需求和劳动者就业及培训意愿调查，研判当前及未来技能培训方向。通过政府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适时发布技能培训紧缺职业（工种）参考目录，畅通就业培训供求信息通道，建立以产业发展和重点项目需求为导向的技能培训工种研发机制，引导劳动者合理规划自身职业发展方向，并为技能培训机构设置培训课程指引方向。

（二）培训项目承接机构应依法、诚信、规范办学，严格按照市、

区两级补贴政策要求和定点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开展相关专业（工种）培训工作。立足产业发展实际，加大对技能培训工种、培训内容以及培训教材的更新力度，提升教师授课水平，增强技能培训项目的实效性和针对性，并建立培训质量满意度调查机制，不断提升培训质量。

（三）督导部门应做好培训机构的监督指导，并将日常监督指导检查结果作为拨付培训补贴资金、奖惩的重要依据。对未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培训任务或培训质量较差、社会满意度不高的培训承接机构，直接取消本次培训项目资格，补贴资金不予拨付。

（四）对弄虚作假，骗取、冒领培训补贴资金的承接机构，按申请渠道追回所得资金，并在三年内不予申请补贴培训项目；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人。

五、其它

1. 未达到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标准的培训项目，仍按照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人社能发〔2010〕233号）文件规定执行。

2. 现有培训机构专业资质不能满足本区培训需求的，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以面向社会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引进技能培训机构开展培训。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试行。如遇北京市相关政策调整，以北京市政策为准。

附件：1. 培训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申请文件模板

3. 《通州区就业创业补贴培训服务项目委托培训合同》

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此文主动公开）

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附件 1:

培训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区人力社保局书记、局长	杨连元
副组长：	区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张立华
	区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李 军
	区人力社保局副调研员	刘 海
组 员：	职业能力建设科科长	那秀丽
	法制科科长	姚燕生
	财务和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科科长	周新伟
	职业技能指导中心负责人	李 宁
	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负责人	李会民
	培训项目行业专家（2 名）	

附件 2:

正本（或副本）

**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创业补贴培训服务项目
——（ ）工种培训**

申请文件

申 请 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招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的活动。委托代理人在实施机构招标活动和委托代理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及我单位均予以承认并全部承担其所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职务：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

招标申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申请文件要求

（1）申请文件应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实事求是地编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夸大其词和空口许诺。

（2）申请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机构简介、资质证明、师资配备（身份证、职称证书、资质证书等）、培训场地介绍、设施设备配置、培训课程安排方案、管理制度、培训业绩等。

附件 3:

通州区就业创业补贴培训服务项目 委托培训合同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充分发挥市场引导和政策促进的作用,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人社能发〔2010〕233号)和《关于做好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人社能发〔2010〕267号)等有关规定,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承担技能提升培训的内容和期限

(一)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承担 _____ (培训工种) 就业创业补贴培训服务项目的承接机构。

(二) 培训时间: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 培训地点:

(四) 培训费用: 学员培训费用为元/人。(其中包含: 理论培训费、实操培训费、教材及辅导材料费、管理等), 以培训实际人数据实结算。

(五) 计划培训人数为人, 预算金额: _____ 元(大写)。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对乙方开展的就业创业补贴培训服务项目做好日常管理、指导服务、监督和检查。

（二）甲方应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在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后，及时将项目申报相关材料存档备案。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相关职业标准，制定教授课程计划，开展相关专业（工种）培训；乙方对培训学员应做好技术咨询和指导服务工作。

（二）乙方应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将就业创业补贴培训人员信息纳入北京市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系统，做好信息录入及报送工作。

（三）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完成培训后对需要取证的专业（工种）进行考试，合格的颁发《北京市职业技能培训结业证书》；对符合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条件的学员，应按照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组织学员参加鉴定；鉴定结束后，乙方应及时为学员领取证书，做好证书发放工作。

（四）乙方应建立完整的学员培训档案，将学员的培训内容、出勤情况、培训成绩、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取得证书等情况记入档案。

（五）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指导服务和补贴培训质量监管。

四、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履行各自职责并独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甲乙双方应负责维护对方的良好品牌信誉，诚信服务，乙方不得随意缩减培训课时、调整培训内容，影响教学质量；杜绝欺诈

和虚假行为，如一方给另一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受损方可追究其相应责任，并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三）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项目无法实施时，经双方协商，可提前终止本协议，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是指因地震等自然灾害或战争等因素，法律法规所规定的）。

（四）甲乙双方在培训服务方面发生纠纷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五、其他

（一）甲乙双方就其它未尽事宜订立以下补充条款：

1. ；
2. ；
3. 。

（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 签章 ）

（ 签章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通州区总工会
关于印发《通州区全科医生培养
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卫健发〔2019〕12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精神，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市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18〕39号）要求，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切实维护和增进人民群众健康，结合通州区实际，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区总工会联合制定了《通州区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通州区总工会

2019 年 11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通州区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 激励机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精神，切实做好通州区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工作，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维护和增进人民群众健康，根据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此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以基层为重点的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基本路径。加快培养“下得去、留得住、用得好”的合格全科医生，完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创新全科医生使用激励机制，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维护和增进通州区居民健康，为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提供可靠的全科医学人才支撑。

二、工作目标

加快培养一批合格的全科医生、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建立全科医生与城乡居民较稳定的服务关系，满足我区居民基本健康需求。到2020年，全科医生与城乡居民基本建立比较稳定的服务关系，城乡每万名居民拥有3-4名合格全科医生。到2030年全科医生培养制度和使用激励机制更加完善，城乡每万名居民拥有5名以上合格全科医生，满足健康北京的建设要求。

三、组织机构

拟建立以主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副区长担任组长，区卫生健康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和区总工会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四部门分管主任和主要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通州区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有关重大决策，统筹安排有关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委中医科教科，办公室主任由区卫生健康委主管副主任担任，负责有关事项的具体落实。

四、工作任务

（一）完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

完善定向医学生培养制度，每年送出不少于 10 名学生，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培养临床医学专业人才，鼓励培养中医学专业的医学生。（区卫生健康委）

（二）健全毕业后医学教育制度

完善我区全科医师和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认定为基地的综合医院，要合理安排临床轮转和基层实践的时间及培训内容。对乡村医生定向培养的医学生毕业后参加助理执业医师考核并取得资格证的，鼓励到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进行为期一个月的进修学习。（区卫生健康委）

（三）加强继续医学教育

强化各继续教育基地职责，完善基地管理制度，开展继续教育项目向全科医学倾斜。根据机构职能建立三级体系架构。一级机构为基层社区卫生服中心，负责对乡村医生和基层全科医生进行基础知识和技能的培训；二级机构为二级专科医院，负责在全科医学的基础上，加强专科医学人才的培养；三级机构为三级综合医院和三级中医医院，

负责对理论和综合技能进行专业化培训。(区卫生健康委、区人力社保局)

(四) 进一步提高全科医生服务能力

开展以全科医生为主体的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全员培训和岗位练兵活动。结合医联体模式推进“手拉手”全科共同成长计划,核心医院每年安排不少于5名专家累计不少于2个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定期出诊、带教或培训基层全科医生,发挥好传、帮、带作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副主任医师职称以下全科医生每两年到医联体核心医院进行累计不少于一个月的进修学习,副主任医师晋升主任医师职称前到医联体核心医院进行累计不少于半年的进修学习。

鼓励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非全科专业的临床医生通过全科转岗培训成为全科医生。北京地区区级中医医疗机构的中医人员,经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岗位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可申请注册为中医全科医师,加强对中医药和康复医学等知识与技能培训,充实全科医生队伍。组织开展在岗乡村医生岗位培训,支持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考取国家乡村全科助理执业医师资格,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安排骨干乡村医生及乡村医生岗位人员每3年进行累计不少于1个月的免费脱产进修,不断提升乡村医生队伍执业能力。鼓励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培训期间可全额享受政府给予的乡村医生岗位补助。(区卫生健康委、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

(五) 加强全科医生执业准入管理

深化分级诊疗制度落实,完善基层全科医生服务规范和工作指南,构建“健康守门人”制度。凡参加全市全科转岗培训、助理全科医师

规范化培训或全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北京市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可申请变更注册执业范围或在原注册执业范围基础上增加全科医学专业执业范围,允许其在转岗培训基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全科医疗服务。参加全科住院医师、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人员,培训期间由培训基地组织开展考前培训。(区卫生健康委)

(六) 完善全科医生薪酬制度

落实《北京市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18〕39号)和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保障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资二发〔2019〕116号)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全科医生激励机制。制定通州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合理确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并建立动态增长机制。制定通州区农村地区社区卫生人员岗位补助发放标准,推进农村地区社区卫生人员岗位补助发放工作,进一步提高农村社区全科医生等基层人员待遇水平。深入推进我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制定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建立签约服务激励机制,按照每半年考核一次的原则,加强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绩效考核工作,考核奖励向服务能力强,医德医风好,患者满意度高的家庭医生团队倾斜,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委)

(七) 建立全科医生荣誉制度

对扎根基层、作出突出贡献的全科医生,按照党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提升全科医生职业荣誉感和社会地位。在杰出专业技术人才推选以及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和优秀共产党员等评选工作中,向基层一线全科医生倾斜。(区总工会、区人力社保局、区卫生健康委)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各委办局联动及部门协同力度,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实到位。

(二) 加强经费保障

进一步加大对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的支持力度,保障全科医生薪酬待遇,促进全科医生扎根基层,推动基层服务能力提升。

(三) 加强宣传引导

通过健康教育、舆论宣传等方式培养居民的预防保健观念,引导居民转变传统就医观念,同时通过网站、微博、微信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全科医生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中发挥的重要作用,鼓励更多的医务人员参加全科医生培养及转岗培训,加快全科医生队伍建设,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通州区病残儿医学鉴定工作实施方案

通卫健公卫发〔2019〕14号

按照《北京市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京计生委发〔2002〕47号）和《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要求，为了加强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工作，落实计划生育政策，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明确病残儿医学鉴定办理流程，经过前期调研论证，现将通州区办理病残儿医学鉴定相关通知如下，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一、申请病残儿童医学鉴定的申报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者，可以申请病残儿童医学鉴定：

（一）父母双方均为北京市户籍或男方为北京市户籍，女方为外省市户籍，所生的子女拟随父在京入户子女的夫妻。

（二）认为其前两个子女中一个患有严重疾病或有明显伤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要求安排再生育第三个孩子的夫妻。

（三）夫妻双方身体健康，无严重遗传性疾病，无精神分裂症、躁狂抑郁型精神病及其他重型精神病，无艾滋病、淋病、梅毒、肝炎、肺结核等传染性疾病或曾患过但已经治愈；女方无心脏病、原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糖尿病、甲状腺功能亢进（甲亢）、癫痫、恶性肿

瘤等严重疾病，或曾经患过但已治愈（或糖尿病、甲亢经过治疗病情稳定能胜任妊娠）者。

二、病残儿童医学鉴定申报程序

（一）凡认为符合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条件的夫妻，应向女方单位或女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若男方为北京市户籍，女方为外省市户籍的夫妻，所生第三个子女拟随父在京入户的，也可向男方户口所在地的（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个人承诺书（附件2）、母亲与需鉴定儿童合影1张（半年内）、户口簿复印件（包括户主首页、父亲、母亲、需鉴定儿童页）、父母双方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需鉴定儿童的有关病史资料（病例复印件）、诊断证明原件等。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负责审查申请鉴定的材料是否完备和真实可靠，应对其情况进行核实并进行必要的社会 and 家系调查，了解该病残儿是否为遗传性疾病，其父母的身体健康状况，有无在治愈前不宜再生育的严重疾病等。经调查核实，确定申报材料完备，真实，患儿父母身体健康后，在《北京市区（县）病残儿医学鉴定表》上签署意见（附件1），加盖公章，并在接到申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交换至区卫生健康委公共卫生科。

（二）区卫生健康委根据情况每季度或半年组织一次区级专家进行病残儿童医学鉴定。

（三）区卫生健康委如果因区域内医疗技术条件限制不能作出鉴定结论的，将由鉴定组填写《北京市病残儿医学鉴定表》，并提出进

行市级病残儿医学鉴定的书面意见，经市卫生健康委核准后，申请市级鉴定。

（四）当事人对区（县）级鉴定组所作的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在接到鉴定结论通知书之日起1个月内，可向区卫生健康委提交申请市级鉴定。

（五）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在收到当事人提交的市级鉴定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将病残儿病史资料（指定医院诊断证明、《北京市区（县）病残儿医学鉴定表》、家系调查资料、《北京市病残儿医学鉴定表》）或鉴定者申请市级鉴定申请书，上报北京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六）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将根据情况每半年或一年对申请再鉴定者组织鉴定。市级鉴定为终局鉴定。

三、通州区病残儿医学鉴定专家组职责

鉴定组在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领导下，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审核申报病残儿医学鉴定的材料是否完备、真实可靠，提出需要补充的缺失材料。

（二）进行病残儿医学鉴定，现场实施体格检查并确定相关的辅助检查项目，对病名、病因、遗传方式、病残程度、再生育子女出生缺陷发生风险等进行鉴定，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可以再生育及进行产前诊断的建议。

（三）对暂时难以明确诊断和需要治疗观察的病例，提出处理意见和再鉴定时间；

（四）为被鉴定的父母、亲属做好医学咨询服务；

（五）总结病残儿医学鉴定工作情况，提出改进鉴定工作的建议；

（六）对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的该次病残儿医学鉴定负责；

病残儿医学鉴定专家在鉴定期间履行职责。非鉴定期间，任何机构和个人的意见不作为鉴定的依据；鉴定组确定的有关辅助检查项目，应在计划生育、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诊断、鉴定结论必须由专家组集体签署在鉴定表上，不同意也应如实记录，由卫生行政部门加盖鉴定专用章。

四、鉴定结果处理

（一）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鉴定组上报的《北京市区（县）病残儿医学鉴定表》，经审核后，在鉴定表上盖“北京市通州区病残儿鉴定小组”章。将鉴定结果反馈会乡镇、街道计生办以办理《第三胎生育服务证》；对鉴定组要求会诊的，办理转诊手续，出具《病残儿鉴定转诊单》暨《病残儿鉴定会诊意见》两联单，转往市级定点医疗机构作进一步诊断；对鉴定组提出申请市级鉴定的，在鉴定组填写的《北京市病残儿医学鉴定表》上签署意见，附上该例病残儿童的全部材料报送市卫生健康委妇幼处；对鉴定组提出治疗观察处理后进行再鉴定的，根据情况安排再次鉴定的时间。并将鉴定结果通知乡、镇、街道计生办，在规定的时限内逐级通知至鉴定人。

（二）乡镇、街道计生办

各乡镇、街道计生办在接到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鉴定结论通知后（纸质版将交换至各乡镇、街道计生办），及时通知至鉴定人。

申请人凭《北京市病残儿医学鉴定结论通知书》（附件3）依照再生育服务政策审批第三胎再生育服务证。

（三）申请鉴定人

持《北京市病残儿医学鉴定结论通知书》到乡镇街道计生办办理《第三胎再生育服务证》。

- 附件：1. 北京市区级病残儿医学鉴定表
2. 个人承诺书
3. 北京市区（县）病残儿医学鉴定结论通知书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北京市区级病残儿医学鉴定表

病残儿姓名		出生年月日		母子近期 (半年内) 合影 (加盖公章)
性 别		家庭住址		
母亲姓名		身份证号		
父亲姓名		身份证号		
结婚年月		联系电话		
1. 近亲结婚: 是 否 近亲关系: 2. 患儿第__胎, 第__产 (顺产、难产、剖宫产): 3. 孕期母亲健康状况: 良好、患病: 病名____、患病时间, 有、 无毒害物 (射线、铅、汞、苯、不良药物等) 接触史____。 4. 患儿母亲有、无: 人流____次, 药流____次, 早产____次, 死胎____次, 死 产____次, 有无子女死亡及原因: ____。 5. 祖父母、外祖父母、伯、叔、姑、舅、姨、堂表伯叔舅姨是否患有相关疾病: 申请人承诺: 以上填写内容和提供的证件、材料完全真实、合法、有 效, 如有虚假, 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 调查记录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公章)
区级 鉴定 组记 录及 结论	病因:			鉴定组成员 签名: 年 月 日 (鉴定组专用章)
	病史及治疗情况:			
	症状、体征:			
	诊断:			
	遗传性疾病____非遗传性疾病____生育再发风险____			
	试孕 (产前诊断) 通知单: 是 否			
	产前诊断:			
	鉴定组推荐 (产前诊断) 医疗机构:			
鉴定组意见:				

附件 2

个人承诺书

重要提示：本承诺书提供的信息将纳入北京市公民个人信用信息系统，不实信息将计入个人信用档案。

本人姓名

身份证号

配偶姓名

身份证号

1.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单选): 已办理☐ 未办理☐
2. 婚姻现状(单选): 初婚☐ 复婚☐ 再婚☐ 离婚☐ 丧偶☐
3. 子女数量:(本人曾生育、收养、再婚配偶所带未满18周岁子女总和数量)
4. 子女姓名: 身份证号 备注
- 身份证号 备注
5. 有两次(含)以上婚史及其他情况的:(请填写历次婚姻时间、配偶的姓名、子女归属情况, 没有填无)。

6. 本人存档单位：无☐ 有☐； 存档形式：个人存档☐ 单位集体存档☐

存档单位名称: 存档单位电话:

本人郑重承诺：以上确认内容和提供的证件、材料完全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3

北京市区（县）病残儿医学鉴定结论通知书

编号：

区（县）乡（镇、街道）

母亲姓名		出生年月日		工作单位	
父亲姓名		出生年月日		工作单位	
病残儿童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家庭住址					
区（县） 鉴定 结论	遗传性疾病 非遗传性疾病 生育再发风险				
	诊断				
	产前诊断： 是 否				
	鉴定组推荐（产前诊断）医疗机构				
	鉴定组意见：				

申请鉴定者对区（县）鉴定结论有异议，在接到本鉴定结论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可向本区（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申请市级鉴定。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年 月 日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15 日印发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通州区
预防接种证和出生医学证明两证联办
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卫健公卫发〔2019〕16号

各相关医疗卫生单位：

根据《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预防接种证和出生医学证明两证联办的通知》（京卫疾控字〔2019〕78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区预防接种证和出生医学证明两证联办服务工作，开展便民利民服务，我委组织专业机构制定了《北京市通州区预防接种证和出生医学证明两证联办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市通州区预防接种证和出生医学证明两证联办服
务工作实施方案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1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北京市通州区预防接种证和出生医学证明 两证联办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为落实《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健康北京2030”规划纲要》，在公共卫生服务领域开展便民利民服务，全面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本着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根据《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预防接种证和出生医学证明两证联办服务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为北京地区助产机构出生的新生儿，提供预防接种证和出生医学证明两证联办的便利。通过流程再造和信息共享，整合部门资源、优化业务流程、延伸服务触角，实现两证一站式联办、一体化服务。

二、工作内容

（一）政策宣传告知

助产机构进行预防接种证和出生医学证明两证联办政策告知，及时回应、解答群众的问题。

（二）预防接种证办理

1. 助产机构按照《北京市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的规定，在新生儿出生24小时内接种卡介苗和第一针乙肝疫苗，并登记、打印预防接种记录信息，发放预防接种证。实现在助产机构内两证联办的便利

服务。新生儿家长持预防接种证到居住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门诊进行信息登记，并接受后续接种服务。助产机构仅需给现住址居住地为北京市的新生儿办理预防接种证，对于现住址居住地为外省市的新生儿，助产机构仅需发放儿童接种转诊单。

2. 未在本市助产机构办理预防接种证、本市助产机构外出生、外省市移居至本辖区的新生儿家长可至现住址居住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门诊办理预防接种证。

3. 预防接种证的信息修改和补发按照免疫预防接种工作的管理要求办理。区疾控中心计划免疫科联系人：石晶，联系电话：69559968-8016。

（三）出生医学证明办理

助产机构核实确认新生儿父母身份信息后，按照国家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流程和要求进行签发。出生医学证明的换发和补发按照出生医学证明管理要求办理。区妇幼保健院信息资料科联系人：杨洁，联系电话：81592664。

三、工作职责

（一）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两证联办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向助产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门诊配发预防接种证，开展预防接种信息管理和质控。

（三）妇幼保健院

区妇幼保健院负责配发出生医学证明，完成出生医学证明日常管

理、信息梳理及质控，配合完成两证联办的信息协同。

（四）助产机构

助产机构正常使用北京市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和北京市妇幼保健网络信息系统，负责本机构出生新生儿的预防接种证和出生医学证明发放工作，按照两证联办要求，优化机构发放流程，配备相应支持条件。

（五）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向本机构管理区域内，未在助产机构领取预防接种证及助产机构外出生、外省市移居至本辖区的新生儿发放预防接种证。按照免疫规划程序为辖区管理新生儿接续免疫接种。

四、工作安排

（三）两证联办

2019年12月10日前，各助产机构完成预防接种证领取；

2019年12月15日前，完成助产机构工作人员区级培训；

2019年12月20日全市统一实行两证联办。

（四）信息系统支撑

根据市级两证联办信息协同工作相关进展，拟于2020年实现两证联办相关信息系统对接，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各单位要切实增强工作使命感和责任感，根据工作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着力推动此项工作顺利实施，不断提高群众对公共卫生服务的获得感。

（二）加强协调推进

各助产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明确具体负责人员，与区疾控中心做好预防接种证领取、发放对接工作，按照政策要求提供便捷服务。区疾控中心、区妇幼保健院要加强相关政策法规、业务流程、信息管理等业务培训，使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新的业务流程和工作规范，提高服务效率，定期分析总结，开展质量控制，提升服务质量。

（三）注重宣传引导

各单位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微信微博、机构公众号等新闻媒介，多方位加大宣传引导，提高预防接种证和出生医学证明两证联办知晓度，同时做好相关政策咨询工作，及时回应、解答群众关切的问题，推动服务模式优化升级。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通州区 糖尿病患者及 65 岁以上老年人群结核病 筛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通卫健公卫发〔2019〕17 号

各相关医疗卫生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结核病防治工作，有效遏制结核病的传播和流行，减少结核病危害，推进健康通州建设，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糖尿病患者及 65 岁以上老年人群结核病筛查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卫疾控〔2019〕60 号）要求，我委组织制定了《北京市通州区糖尿病患者及 65 岁以上老年人群结核病筛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市通州区糖尿病患者及 65 岁以上老年人群结核病筛查工作方案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北京市通州区糖尿病患者及 65 岁以上老年人群结核病筛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健康北京 2030”规划纲要》，加强我区结核病防治工作，有效遏制结核病的传播和流行，强化结核病患者发现报告、诊断治疗和随访服务等全环节管理，全面推进结核病防治工作，提升全民健康素质，根据《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糖尿病患者及 65 岁以上老年人群结核病筛查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卫疾控〔2019〕60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筛查对象

（一）辖区内 3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中 2 型糖尿病患者。

（二）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

二、筛查方法及流程

社区医生按照《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规范》《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对辖区内常住的 2 型糖尿病患者及 65 岁以上老年人进行访视、健康管理服务时，询问其近 1 月内是否有肺结核可疑症状并完成肺结核可疑症状筛查表（见附件 1），各单位可结合辖区 2 型糖尿病和老年人健康管理自行设置体检表，但必须明确写明是否有“咳嗽、咳痰 ≥ 2 周，痰中带血或咯血”的症状情况。筛查对象有任何 1 项可疑症状时，社区医生要对其进行健康教育，并发放“北京市

肺结核可疑症状者转诊须知”（见附件 2），将其转诊到辖区结核病定点医院医疗机构进行进一步诊疗。同时，将转诊信息反馈至本单位负责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的医生。在转诊后 1 周内，社区医生要及时对转诊患者进行追访，掌握患者转诊到位情况，劝导未就诊患者及时到现住址所在地结核病定点医院医疗机构就诊。

区疾控中心结核病防治所的医生，对转诊到位的肺结核可疑症状者详细问诊并按照筛查流程（见附件 3）的要求，进行相关检查，结合检查结果进行诊断及治疗。

三、工作职责

（一）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区级筛查工作方案的组织制定和组织实施，将 2 型糖尿病患者及 65 岁以上老年人群结核病筛查工作纳入医疗机构的绩效考核，定期组织督导考核并统筹协调工作顺利开展。

（二）区疾控中心结核病防治所负责筛查工作的具体实施、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及数据汇总上报，同时负责对转诊到位的肺结核可疑症状者进行详细问诊，并按要求进行相关检查、诊断和治疗。

（三）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负责辖区 2 型糖尿病患者及 65 岁以上老年人群肺结核可疑症状筛查工作，对筛查发现的肺结核可疑症状者进行健康教育、转诊，同时做好结核病筛查工作数据统计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落实

在糖尿病患者及 65 岁以上老年人群中开展结核病筛查工作，对于早期发现肺结核患者意义重大。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统筹协调本单位内部职责分工，认真组织落实，为糖尿病患者及 65 岁以上老年人提供

方便的肺结核筛查服务，确保筛查服务工作的顺利完成。

（二）加大培训，做好宣传

区疾控中心结核病防治所要做好培训和技术支撑，保证社区医生掌握筛查工作的内容和转诊流程。同时各单位要继续加大肺结核防治核心知识的宣传，让老百姓了解肺结核防治知识，通过筛查工作提高人群肺结核防治知识知晓率。

（三）严格筛查，规范转诊

各单位相关医务人员按要求参加全区的业务培训，认真做好辖区 2 型糖尿病患者及 65 岁以上老年人肺结核可疑症状的医学鉴别，对明确有肺结核可疑症状的 2 型糖尿病患者及 65 岁以上老年人按要求进行宣教、转诊。区疾控中心结防所医生对转诊到位的肺结核可疑症状者进行详细问诊，发现社区转诊的 2 型糖尿病患者及 65 岁以上老年人没有肺结核可疑症状时做好相关记录，定期将相关情况进行全区通报。

（四）做好统计，加强评估

此项工作实施情况将纳入我区绩效考核评估范围，各单位要做好数据收集、统计和上报工作，于每年 4 月 5 日、7 月 5 日、10 月 10 日、次年 1 月 6 日前将筛查情况季度报表（见附件 4，此项工作首次报送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6 日）报至区疾控中心结防所 tzqjfs@126.com，联系人：高汉青，联系电话：69541550、81542500。

- 附件：1. 肺结核可疑症状筛查表
2. 肺结核可疑症状者转诊须知
3. 筛查流程图
4. 筛查情况季度报表

附件 1

肺结核可疑症状筛查表

1. 调查对象姓名: 性别: 男/女 年龄: 岁

联系电话: -----

2. 调查对象分类 (可多选):

① 2 型糖尿病患者 ② 65 岁以上老年人

3. 调查对象最近 1 个月内是否有以下症状? 有任何一项症状者请转诊到区疾控中心结核病防治所。

(1) 咳嗽、咳痰 ≥ 2 周 ① 有 ② 无

(2) 痰中带血或咯血 ① 有 ② 无

调查人:

调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北京市肺结核可疑症状者转诊须知

您好！

经医生询问和检查，您可能得了肺结核，为保护您自己和家人的身体健康，建议您尽快到现住址所在地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进一步检查，并按医嘱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谢谢您的合作！

转诊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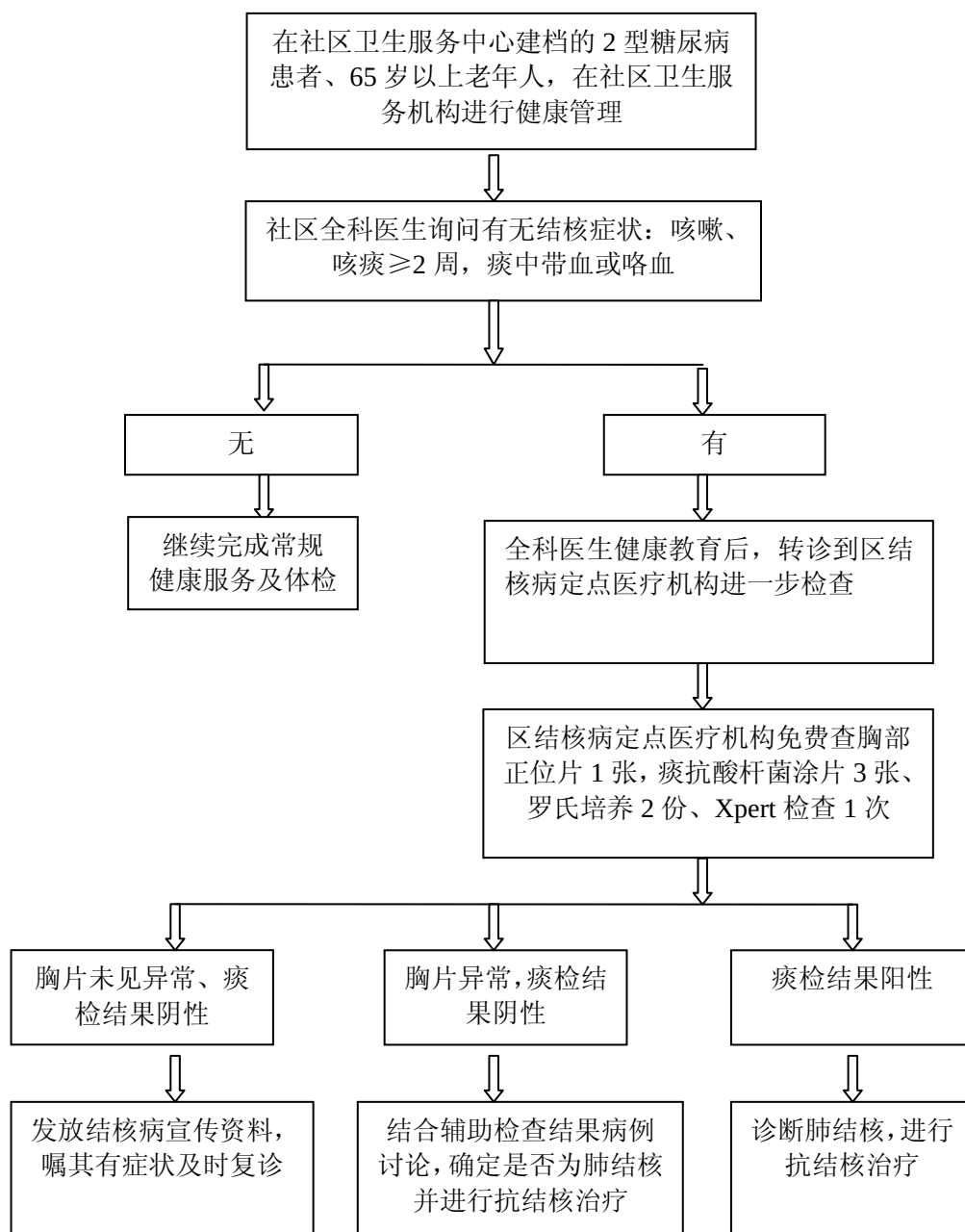
转诊医生：-----

北京市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一览表

(北京市结核病防治咨询电话: 12320)

地区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
东城区	北京市和平里医院结核病科	东城区和平里北街 18 号	64211749
朝阳区	朝阳区结核病门诊部	朝阳区安外小关斜街 51-1	64942174
丰台区	丰台中西结合医院	丰台区长辛店东山坡三里甲 60 号	83847119
	北京航天总医院	丰台区东高地万源北路 7 号	68383950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七三一医院	丰台区云岗南里 3 号院	88538311
	丰台区铁营医院	丰台区东铁营横七条 1 号	67631919-573
石景山区	石景山区结核病防治所	石景山区体育场南路 6 号院疾控中心门诊楼	68645581
海淀区	北京老年医院感染疾病一科	海淀区温泉路 118 号	83183571
门头沟区	门头沟结核病诊疗定点医院	门头沟区永定镇上岸京煤总院结核科	69802431-8134
房山区	房山区结核病防治所	房山区长阳镇阳城环路 16 号	61355939
通州区	通州区结核病防治所	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 221 号	81542500
顺义区	顺义区结核病防治中心	顺义区府前东街大东路 2 号	69443478
昌平区	昌平区结核病防治所	北京市昌平区和平街 4 号	69741753
大兴区	大兴区结核病预防控制中心	大兴区黄村镇车站南里	61216477
怀柔区	怀柔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核内科门诊	怀柔区庙城镇庙城村南庙城卫生院内	15810271337
平谷区	平谷区结核病预防控制中心	平谷区平谷镇林荫南街 6 号 大龙环岛南 100 米路东	69962224
密云区	密云区结核病防治所	密云区果园街道新西路 50 号	69043180
延庆区	延庆区结核病防治所	延庆区延庆镇药王庙街 20 号	69101575
北京市结核病防治所		西城区新街口东光胡同 5 号	5983081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 9 号院一区	89509100

糖尿病患者、65 岁以上老年人结核病筛查流程图



附件 4

糖尿病患者、65 岁以上老年人 结核病筛查情况季度报表

单位:

统计周期:

健康管理服务对象	人数	结核病可疑症状调查人次数	发现可疑症状者人次数	备注
2 型糖尿病患者				
65 岁以上老年人				
65 岁以上老年人同时患 2 型糖尿病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3 日印发

关于印发《通州区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 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通文旅发〔2019〕66号

各基层单位、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

按照《北京市通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通州区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通安委发【2019】4号）精神，区文旅局制定了《通州区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附件：通州区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

北京市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

2019年12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13日印发

附件：

通州区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 集中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根据李克强总理、刘鹤副总理等领导同志部署要求，按照全国、本市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部署，以及《北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通州区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区文旅局决定自即日起，在全行业开展为期三个月的安全生产集中整治专项检查行动。结合文化和旅游行业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城市副中心战略定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红线意识，深刻汲取江苏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顺义“12.3”燃气爆炸教训，坚持把隐患当事故处理，要真排查、查真隐患、做真整改，把问题搞清楚，把隐患掌握住，把措施落实好，有效防范行业安全事故发生，不断提高行业安全保障水平，为副中心安全稳定提供坚实保障。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坚决整治落实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整治责任不到位、树立新发展理念不到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以及隐患排查不全面不深入扎实、打击非法违法行为不力等

突出问题；治理一批重大安全隐患，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为，惩戒一批严重失信企业，问责曝光一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自查自纠长效机制，确保行业安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事故隐患得到有效治理。

三、组织领导

成立通州区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区文化和旅游局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局长任组长，各基层单位、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和旅游局行业管理科，负责制定行业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督导行业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

四、重点整治内容

（一）综合整治

1. 政治站位不高的问题。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领会不深，对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安全生产不研究、不部署、不督办，风险隐患不清、管理措施不力，思想麻痹，存在畏难和侥幸心理，在抓落实上存在很大差距。

2. 红线意识不强的问题。政绩观存在偏差，招商引资、规划建设不能严把安全关，盲目引进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落后产能，盲目无序违规发展。

3. 安全责任缺位的问题。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措施不力，企业负责人安全意识淡薄，在安全生产制度建设、隐患排查、风险防控、日常检查、员工培训等环节不认真不负责，甚至弄虚作假、违法违规。

4. 隐患排查不扎实的问题。隐患排查不深入不全面，对风险隐患视而不见，安全整治走形式走过场，整改问题没有盯住不放，特别

是隐患排查治理没有形成长效机制。

（二）专项整治

1.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深刻吸取近年来各类火灾事故教训，结合冬春季火灾防控工作部署要求，持续深化宾馆饭店、A级景区、旅行社、京郊旅游业态单位、文化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影剧院、图书馆、文化馆、文物建筑、电动自行车等场所火灾隐患治理，重点整治消防安全责任制不落实，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违规搭建、违章动火动焊、飞线充电、电气线路老化以及敷设不规范，疏散通道不畅、消防设施损坏、消防安全培训、演练不到位等问题；设备设施运行安全管理不到位的问题，以及人员密集场所风险评估、预案准备和风险管控等措施不到位等问题。

2. 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天燃气(液化石油气)使用安全检查工作，重点整治液化石油气使用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操作人员应急处置技能不掌握、日常用气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落实、对查出的隐患整改不到位等问题。

3. 旅游安全专项整治。针对旅游突发事件实际，持续深化旅游包车、高风险旅游项目、景区流量控制、冰雪旅游项目、出境游安全等方面的隐患排查治理。重点整治租用旅游包车不规范，A级景区高风险旅游项目(大型游乐设备设施)、客流疏导分流安全管理不到位，出境游安全宣传、安全提示不到位，出境游线路、产品安全评估不到位等问题。

4. 应对极端天气安全专项整治。针对冬春季节特点，重点整治极端天气预警预报、安全提示不及时，景区游览道路扫雪铲冰不彻底，高层建筑设施、临时搭建、户外广告牌等设施隐患排查不到位，景

区室外大型娱乐设备设施安全管控不到位等问题。

5. 假日安全专项整治。针对 2020 年元旦、春节假日旅游安全保障工作特点，重点整治文化和旅游节庆活动审查监管不到位、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应急预案与应急演练缺失，食品卫生管控不严，假日旅游市场秩序整治质量不高、安全宣传提示不到位，假日应急值守不在岗、在岗不履职等问题。

五、工作安排和主要任务

此次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纳入城市安全隐患治理三年行动统筹推进，作为 2020 年城市安全隐患治理三年行动的集中整治阶段，从 2019 年 12 月 5 日开始到 2020 年 2 月 25 日结束。

（一）全面部署，制定方案（12 月 15 日前）

结合文化和旅游行业工作实际，制定并印发《北京市通州区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在全区文化和旅游行业开展为期三个月的安全生产集中整治。

（二）深入检查，集中整治（12 月 16 日至 2 月 20 日）

各基层单位、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按照整治工作要求，深入开展自查自改，建立隐患台账，落实隐患整改责任，确保隐患及时有效治理。区文化和旅游局将紧盯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大隐患以及风险高、隐患多的企（事）业单位，严查问题隐患，建立隐患台账，对重大隐患挂账督办、限期整改。对检查发现的隐患，积极协调消防、应急、交通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共同督导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做好隐患整改工作。

（三）持续攻坚，巩固提高（2 月 21 日至 2 月 25 日）

对安全生产集中整治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

全面系统的分析梳理，提出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责任的对策和措施，扎实建立安全生产工作长效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和开展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深刻吸取近期安全生产事故教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安全生产集中整治作为当前一项重点任务抓紧抓细抓实，以更加严密的管理、更加科学的方法、更加有力的措施，确保专项工作的深入开展，坚决防范和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强化隐患整改，形成闭环管理

各基层单位、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要以严谨的工作态度，狠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创新治理方式，确保隐患排查不留死角、盲区，形成层层排查、梯次管理的隐患排查网。着力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自查自纠长效机制，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向纵深发展。

（三）强化责任担当，严肃责任追究

区文旅局将对此次专项工作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整改责任不落实的单位进行约谈，并联合相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对短时难以整改的重大安全隐患，纳入城市安全隐患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督促落实隐患整改责任。

关于印发《通州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集中整治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通住建委发〔2019〕69号

各工程项目参建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及有关单位：

现将《通州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集中整治专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年1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17日印发

附件：

通州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 集中整治专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根据《通州区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自即日起，在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范围内对消防、燃气、建筑施工、有限空间等领域开展为期三个月的安全生产集中整治。结合我委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城市副中心战略定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红线意识，深刻汲取江苏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顺义“12.3”燃气爆炸教训，坚持把隐患当事故处理，要真排查，查真隐患，做真整改，把问题搞清楚，把隐患掌握住，全面开展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整治工作，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不断提高副中心安全保障水平，为副中心安全稳定提供坚强保障。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坚决整治落实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政治责任不到位、树立新发展理念不到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以及隐患排查不全面不深入扎实、打击非法违法行为不力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治理一批重大安全隐患，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为，惩戒一批严重失信企业，问责曝光一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力

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自查自纠长效机制，严防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三、组织领导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成立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主任孙奎亮为组长，副主任王练雄为副组长，执法监督科、物业管理科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执法监督科。

四、工作阶段

此次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纳入城市安全隐患治理三年行动统筹推进，作为 2020 年城市安全隐患治理三年行动的集中整治阶段，从 2019 年 12 月 1 日开始到 2020 年 2 月 28 日结束。

（一）工作部署，设立专项。（12 月 17 日前）

各相关单位要召开专项会议，提出明确要求，落实《通州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集中整治专项工作方案》，把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纳入城市安全隐患治理三年行动中，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二）深入检查，集中整治。（12 月 17 日至 2 月 20 日）

1. 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电气安全检查及电工持证上岗检查，落实电气防火安全主体责任和各项电气防火安全制度。重点解决“四个问题”，即各电气线路和设备老化损坏的问题；私拉乱接电气线路的问题；电缆井、配电箱、变压器等电力设施周边堆放可燃杂物的问题；楼梯间、楼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区域堆放杂物及违规为电动车充电的问题。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及时整改，最大限度减少火灾发生。

2. 各工程参建单位，要摸排项目施工现场、工人宿舍、办公用房、

食堂等重点防火部位的用电、用油、用气和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问题，要杜绝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等，持续开展广泛的火灾隐患排查工作，配齐消防器材和设施，形成检查记录。针对检查中发现隐患和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确保安全施工。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采取分片包干制度，对于重点防火部位明确消防责任人，建立健全防火机制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定时巡查或利用视频监控对施工现场、生活区、材料堆放区进行 24 小时监控，确保火患及时发现，及时消除。

3. 对工地食堂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安全进行全面检查治理。督促施工单位加强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液化石油气使用的相关标准规范。使用单位应从取得北京市燃气经营许可的企业购买液化石油气，并签订安全供用气合同，同时不得在建设工程内和生产区域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4. 连续暂停施工 5 天及以上的工程项目，各参建单位是否按照京建法〔2015〕3 号文件落实恢复施工前自查报告制度。

5. 总监、项目安全生产主管副经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安全监理工程师等重要岗位人员是否到位；施工单位（含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是否符合《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的要求。

6. 各参建单位是否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有关要求，是否按要求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编审和论证，是否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是否按规定进行交底、

组织验收和开展隐患排查等。

7. 建设单位是否违反本市现行的工期定额及有关规定，任意压缩定额工期；是否存在以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或弱化安全生产管理为代价赶工期现象；是否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9号）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是否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在项目设立专门安全管理机构。

8. 施工单位是否已经按照要求对工人（尤其是新入场农民工）进行安全教育（包括体验式安全教育），保证培训时间和培训内容符合要求。

9. 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基坑安全防护、机械设备安全防护、临时用电安全防护、模架脚手架安全防护、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护、高处作业安全防护、个体劳动防护、地下管线保护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和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要求。

10. 施工现场和生活区的消防安全（包括预防煤气中毒、液化石油气使用安全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和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要求。

11. 参建单位落实施工现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加强重点时期的禁放看护和应急值守工作，加强对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和所有作业人员宣传教育；做好建筑工地内的隐患排查治理和可燃物的清理、铲除单位内部及周边的杂草等工作；通过在工地大门外、施工围挡或周边围墙设置硬质禁放标志牌、悬挂宣传横幅等方式对周围居民宣传。

（三）持续攻坚，巩固提高。（2月21日至2月28日）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全面梳理隐患整治情况、整治工作成效、典型经验和存在问题，对集中整治工作中完成整改的隐患，要强化日常监管，防范隐患反弹；对集中整治工作中未完成整改的隐患，列入城市安全隐患治理三年行动台账督促治理。